

证券简称：松原股份

证券代码：300893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余姚市牟山镇运河沿路1号)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摘要

保荐人（主承销商）



二〇二四年七月

##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符合法定的发行条件。

###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信用评级

公司聘请联合资信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 A+级，债券信用评级为 A+级。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联合资信将每年至少进行一次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如果由于公司外部经营环境、自身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债的信用评级级别变化，将会增大投资者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 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债券不提供担保

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未提供担保措施，如果存续期间出现对经营管理和偿债能力有重大负面影响的事件，可转债可能因未提供担保而增加风险。

### 四、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

#### （一）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利润分配政策规定如下：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经董事会审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还可以视情况公开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在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通过各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要求，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1）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稳定性和合理性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

“（2）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董事会根据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情况拟定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一般按照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在具备现金分红条件下，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配利润；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款第③项规定处理。

“（4）原则上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公司在确定现金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

活动和投资活动的影响以及公司现金存量情况，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5）如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后仍有可供分配的利润且董事会认为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时，公司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采用股票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考虑公司的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充分考虑以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后的总股本是否与公司目前的经营规模相适应，并考虑对未来债权融资成本的影响，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6）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7）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在进行利润分配时，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8）公司应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经过详细论证后，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股东大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情况**

### **1、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0,0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30,000,000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

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转增股本 75,000,000 股。经上述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部结转以后年度。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 2、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3 年 5 月 9 日，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22 年年末总股本 225,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22,500,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 3、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4 年 4 月 12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以 2023 年年末总股本 225,6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45,120,000.0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

###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778.37	11,804.00	11,126.68
现金分红（含税）	4,512.00	2,250.00	3,000.00
当年现金分红占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比例	22.81%	19.06%	22.47%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配合计	9,762.00		
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可分配利润	14,236.35		
占最近三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率	68.57%		

### （四）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

发行人未分配利润作为公司业务发展资金的一部分，主要用于主营业务项目投资和补充营运资金，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支持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及可持续

发展。

## 五、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 **（一）控股股东及相关人员认购可转债并转股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前(截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司社会公众股占比为 25.27%，接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社会公众持有公司股份的下限。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其他非社会公众人员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并将认购的可转债转换为发行人的股票，则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风险。同时，若单一社会公众股东通过取得公司股票或取得可转债后转股等方式导致其持有公司股权比例超过 10%，则亦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风险。

### **（二）因前次募集资金不规范使用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2022 年下半年，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325 万条汽车安全带总成生产项目”和“年产 150 万套安全气囊生产项目”出现超出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形，且“测试中心扩建项目”投入进度不及预期，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有所延后。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不规范使用情形发生时，公司未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虽然公司已针对上述事项完成整改且公司已因上述事项先后收到了深交所的自律监管措施和宁波证监局的行政监管措施，但是不排除公司未来因上述事项进一步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监管措施及/或处罚的风险。

### **（三）因前次募集资金不规范使用对本次再融资构成不利影响的**

2022 年下半年，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325 万条汽车安全带总成生产项目”和“年产 150 万套安全气囊生产项目”出现超出原计划使用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形，且“测试中心扩建项目”投入进度不及预期，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有所延后。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不规范使用情形发生时，公司未履

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虽然公司已针对上述事项完成整改且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申请已通过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文件,但不排除上述事项对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申请带来的其他不利影响。

#### (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安全气囊和方向盘产品的现有产能、产能利用率、本次募投项目拟建产能及其他已规划的在建、拟建产能情况如下:

单位:万套

项目	安全气囊	方向盘
现有产能	150	141.01
现有产能利用率	41.11%	32.98%
本次募投项目拟建产能	400	130
其他已规划在建及拟建产能	-	58.98
合计产能	550	330
本次募投项目扩产比例	266.67%	92.19%

注:本次募投项目扩产比例=本次募投拟建产能/现有产能。

公司安全气囊和方向盘现有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41.11%和 32.98%,当前产能利用率较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安全气囊和方向盘产品产能的扩产比例分别为 266.67%和 92.19%,整体产能扩张幅度较大。公司对于上述新增产能的可行性分析论证是基于当前的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宏观市场情况及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等因素综合决定的。未来若出现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或者行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动、技术水平发生重大更替等情况,可能造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 (五)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330 万套汽车安全系统及配套零部件项目(一期工程)预计效益水平是在综合考虑了公司现有业务盈利水平、预计市场空间、市场竞争程度等因素基础上做出的审慎预测。本项目效益测算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主要经营指标	指标值
达产年份销售收入(万元)	74,682.00
其中:安全气囊	50,476.00
方向盘	24,206.00
达产年份利润总额(万元)	9,792.05



达产年份毛利率	18.42%
其中：安全气囊	21.24%
方向盘	12.53%
税后内部收益率	18.71%
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7.33 年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安全气囊、方向盘预计毛利率与公司现有产品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本次募投项目 达产年份毛 利率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 期后实际数据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 参考数据	
		2023年1-6 月毛利率	2022年毛 利率	2022年1-9 月毛利率	2021年毛 利率
汽车安全气囊（别 除气囊控制器）	21.24%	21.17%	24.65%	25.71%	24.13%
汽车方向盘	12.53%	8.48%	15.59%	14.46%	15.79%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毛利率系 100%达产情况下的预测毛利率，测算时已考虑未来产品降价对毛利率的影响（本次募投项目产品达产年份销售单价为 T+1 年预测单价的 95%）。受 2023 年 1-6 月相关产品订单量影响，相关产品产能利用率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且汽车安全气囊 2023 年 1-6 月销售均价较 2022 年有所下降，上述因素导致相关产品毛利率 2023 年 1-6 月下降，并低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预测毛利率。

若未来出现项目延期实施或管理方面不达预期、市场竞争导致产品销售价格下跌、订单增长不及预期、产能利用率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可能造成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 （六）新增折旧摊销对业绩影响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会使公司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规模增大，并将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计提折旧摊销，短期内会新增折旧摊销费用，在一定程度上将影响公司的利润水平。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和无形资产摊销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净利润的影响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T+1	T+2	T+3	T+4	T+5 (达产)	T+6-T+10	T+11-T+14
1、对营业收入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①	2,455.14	2,455.14	2,455.14	2,455.14	2,455.14	1,988.95	572.32
现有业务营业收入②	99,186.77	99,186.77	99,186.77	99,186.77	99,186.77	99,186.77	99,186.77
募投项目新增营业收入③	23,583.60	38,805.50	61,297.52	68,081.40	74,682.00	74,682.00	74,682.00
总营业收入 (④=②+③)	122,770.37	137,992.27	160,484.29	167,268.17	173,868.77	173,868.77	173,868.77
新增折旧摊销占总营业收入的比例 (⑤=①/④)	2.00%	1.78%	1.53%	1.47%	1.41%	1.14%	0.33%
2、对净利润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税后折旧摊销⑥	1,841.36	1,841.36	1,841.36	1,841.36	1,841.36	1,491.71	429.24
现有业务净利润⑦	11,804.00	11,804.00	11,804.00	11,804.00	11,804.00	11,804.00	11,804.00
募投项目新增净利润⑧	1,793.35	3,870.76	6,600.35	7,034.93	7,344.04	7,693.68	8,756.15
总净利润 (⑨=⑦+⑧)	13,597.35	15,674.76	18,404.35	18,838.93	19,148.04	19,497.68	20,560.15
新增折旧摊销占总净利润的比例 (⑩=⑥/⑨)	13.54%	11.75%	10.00%	9.77%	9.62%	7.65%	2.09%

注 1：现有业务营业收入为 2022 年公司合并口径营业收入，并假设未来保持不变。

注 2：上述总营业收入和总净利润仅为测算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折旧或摊销对公司未来业绩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盈利情况的承诺，也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注 3：本次募投项目新增税后折旧摊销=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摊销×(1-25%)。

注 4：现有业务净利润为 2022 年公司合并口径净利润，并假设未来保持不变。

根据上述测算，本次募投新增折旧摊销占未来总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0.33%-2.00%，占总净利润的比例 2.09%-13.54%，整体占比均较小，对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影响较小。由于项目从建设到产生效益需要一段时间，且如果未来行业政策、市场需求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管理不善，使得项目在投产后没有产生预期效益，则公司存在因折旧摊销费用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 **（七）汽车安全气囊和方向盘收入无法持续增长的风险**

公司汽车安全气囊和汽车方向盘产品系新开发业务模块，于 2021 年度实现批量生产。2021-2023 年度，公司汽车安全气囊的收入分别为 250.61 万元、9,276.34 万元和 18,856.9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5%、9.73%和 15.36%；汽车方向盘的收入分别为 219.99 万元、5,445.61 万元和 7,650.4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1%、5.71%和 6.23%。虽然公司汽车安全气囊和汽车方向盘产品已通过多家客户认证，并在 2022 年和 2023 年实现了收入的大幅增长，但是如果已合作客户的汽车未来销量增长放缓甚至下滑，或者公司相关产品对新客户、新车型的开拓不顺利，无法取得新客户、新车型的订单，则公司汽车安全气囊和方向盘产品收入将面临无法持续增长甚至下滑的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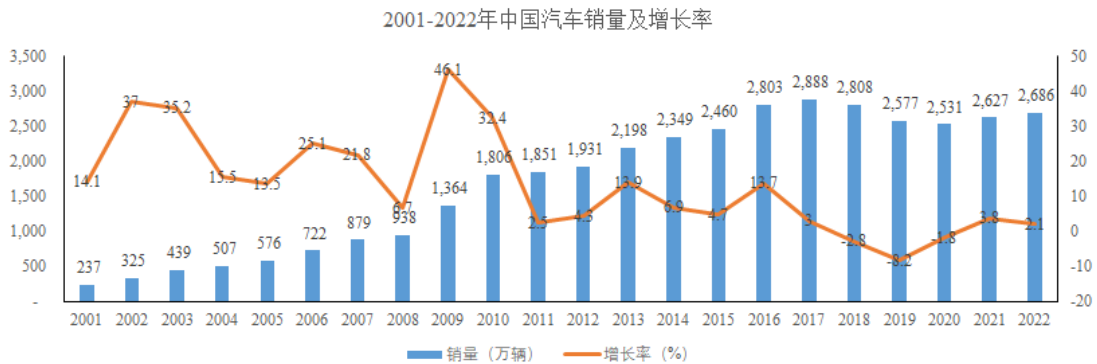
### **（八）资产负债率持续上升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8.91%、43.52%和 46.26%，呈上升趋势，主要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增加银行借款以满足经营资金需求。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分别为 10,218.42 万元、31,231.96 万元和 42,701.4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41%、20.20%和 21.55%。本次拟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 41,000.00 万元，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位后，在不考虑转股等其他因素影响的情况下，以 2023 年末资产总额、负债总额计算，资产负债率将由 46.26%进一步提升至 55.47%。随着资产负债率的不断上升，将使得公司面临的偿债风险不断增加，甚至面临无法按期支付可转债和现有银行借款本息的风险。此外，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对经营资金的需求持续增加，过高的资产负债率也将为公司进一步新增债务融资带来压力，不利于公司未来通过债务融资方式解决经营资金压力。

### （九）汽车行业周期性波动及景气度变化的风险

公司属于汽车行业上游的零部件行业，其生产的安全带总成、安全气囊总成及汽车方向盘是汽车安全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客户为国内自主品牌汽车厂商，公司的业务发展与我国汽车行业息息相关。汽车行业受宏观经济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当宏观经济处于上升阶段时，汽车消费需求旺盛，汽车行业发展迅速，进而带动上游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反之当宏观经济处于下滑阶段时，汽车消费需求低迷，汽车行业发展放缓，进而影响上游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作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公司，公司的经营发展及经营业绩将受到汽车行业发展周期性波动影响。

我国汽车工业经过几十年的发展，从无到有，进入 21 世纪后，开始步入快速发展阶段，2017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达到了峰值。目前我国汽车行业快速增长期已结束，进入了成熟期和结构换挡期。2018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为 2,780.92 万辆和 2,808.06 万辆，同比分别下滑 4.16%和 2.76%，为 21 世纪以来首次出现年度下滑，随后 2019 年、2020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进一步下滑，出现了连续 3 年的下滑。2021 年和 2022 年受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的爆发式增长影响，我国汽车销量扭转了连续 3 年下滑的局面，但是距离 2017 年的销量高峰还有不少距离。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2022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持续爆发式增长，全年销量 688.7 万辆，同比增长 96.9%，市场占有率达到 25.6%，提前完成了《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制定的目标——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随着新能源汽车渗透率的不断提升，预计未来难以保持持续的爆发增长态势。如果未来新能源汽车增速也出现放缓，将可能影响我国汽车整体销量水平，汽车行业发展可能再次进入景气度下行周期，将对汽车零部件行

业造成较大不利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因此，汽车行业景气度变化也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 **（十）已获定点项目延期、变更、中止、终止或未来量产销售不及预期的风险**

基于汽车零部件对安全质量及供货稳定性的严格要求及行业惯例，汽车零部件企业与整车厂商通常采取定点合作的模式，即整车厂商针对每款车型的主要零部件确定定点供应商，对于零部件厂商而言，针对一款车型开发的产品称为一个定点项目。在该款车型长达数年的生命周期内，定点的零部件厂商一般不会更换，整车厂商与供应商签订明确定点型号的开口合同，根据对应车型销售情况动态发出采购数量需求，不存在明确约定采购数量的长期订单。

公司根据截至2023年6月25日已定点尚未量产项目生命周期内预计销量测算的平均每年安全气囊、方向盘需求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万套/件）	金额（万元）
安全气囊	368.80	55,320.00
方向盘	82.80	23,184.00

注：上述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状况的判断，不构成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

基于汽车行业发展情况及已取得的定点项目数量，公司规划本次募投项目年产1,330万套汽车安全系统及配套零部件项目（一期工程），计划新增方向盘总成产能130万套及气囊总成产能400万套。

一方面，由于定点项目并不构成销售合同，可能出现因不可预计、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项目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等风险。另一方面，由于汽车行业竞争激烈，车型更新换代加速，一款车型如果市场竞争力不足，其实际生命周期及生命周期内的销量可能不及预期。由于整车厂也是根据实际产品销售订单进行零部件的采购，因此，一旦公司已获定点项目未来量产销售不及预期，公司未来实际能够取得的业务订单量将低于预测数量，导致本次募投项目无法充分利用，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 **（十一）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62.37%、67.78%和65.42%。公司主要客户营收占比较高，主要原

因为：一方面，公司重要客户包括国内外主流汽车整车厂及座椅厂，其中又以国内自主品牌的大型汽车整车厂为主。公司经过严格的审核程序和供货要求已成功进入这些大型整车厂的供应链体系，已经与上述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另一方面，随着近年国内自主品牌汽车销量的快速增长，上述大客户的订单总量迅速增长，多品种、多批次、非标化的订单产品需求逐年增多，且相应的产品升级较快。

尽管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且在积极开拓其他品牌厂商客户，但如果主要客户流失或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动，将对公司的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 **（十二）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7,767.12 万元、41,080.77 万元和 65,045.17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5.56%、26.56%和 32.83%，其中各期末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超过 98.00%。

公司应收账款单位主要为吉利汽车、长城汽车、奇瑞汽车、上汽通用五菱等整车厂。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应收账款可能产生坏账风险，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 **（十三）毛利率下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毛利率分别为 33.10%、28.39%和 31.52%，呈现下降趋势，主要受不同产品销售收入占比结构变化影响，而各类产品的毛利率则受到原材料价格波动或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而出现下降。除此之外，公司各类产品的毛利率的水平还受行业发展状况及竞争格局、产品价格、员工薪酬水平、成本控制和产能利用率等多种因素的影响。如果上述因素发生不利变化，公司毛利率可能持续下滑，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 **（十四）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塑料、织带、金属铸件、回位弹簧及气体发生器。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价格呈现整体上升趋势，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单位

直接材料较上年度分别上涨 15.85%、40.05%和 31.30%，其中 2022 年受新产品汽车方向盘和汽车安全气囊生产、销售占比提升影响，2022 年单位直接材料成本上涨尤为显著。

2022 年，直接材料占营业成本比例为 67.71%，以公司 2022 年业绩数据为基准，假设除原材料价格外，销售价格等其他因素均保持不变，则原材料价格波动对毛利率、净利润的敏感性分析计算如下：

原材料成本变动率	营业成本变动率	毛利率	毛利率变动	净利润(万元)	净利润变动率
-20.00%	-13.54%	38.08%	9.70%	19,880.09	68.42%
-15.00%	-10.16%	35.66%	7.27%	17,861.07	51.31%
-10.00%	-6.77%	33.23%	4.85%	15,842.05	34.21%
-5.00%	-3.39%	30.81%	2.42%	13,823.03	17.10%
0.00%	0.00%	28.39%	0.00%	11,804.00	0.00%
5.00%	3.39%	25.96%	-2.42%	9,784.98	-17.10%
10.00%	6.77%	23.54%	-4.85%	7,765.96	-34.21%
15.00%	10.16%	21.11%	-7.27%	5,746.94	-51.31%
20.00%	13.54%	18.69%	-9.70%	3,727.92	-68.42%
25.00%	16.93%	16.26%	-12.12%	1,708.89	-85.52%
盈亏平衡点 (29.23%)	19.79%	14.21%	-14.18%	0.00	-100.00%
30.00%	20.31%	13.84%	-14.55%	-310.13	-102.63%

2022 年，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成本比例为 67.71%，毛利率为 28.39%，净利润为 11,804.00 万元。以该数据为基准，假设销售价格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毛利率敏感系数为 -0.48，净利润对于原材料价格波动的敏感系数为 -3.42，即原材料价格上升 1%，毛利率下降 0.48 个百分点，净利润下降 3.42%，影响较小。公司 2022 年盈亏平衡的单位材料成本变动率为 29.23%，此时盈亏平衡的毛利率为 14.21%。

如果主要原材料价格未来持续大幅上涨，公司材料成本将相应增加，若公司产品售价调整不及时，无法有效传导上游原材料涨价带来的成本压力，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十五) 潜在诉讼或纠纷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专利诉讼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案件基本情况	案件进展	判决履行情况	涉及产品型号	对报告期内收入影响	对报告期内经营业绩影响
1	奥托立夫开发公司	2020年6月，原告提起诉讼，认为公司产品侵害其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080034686.6，名称：自锁式安全带卷收器）	2021年9月16日，上海知识产权法院作出判决原告胜诉，要求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80万元，该诉讼已于2022年4月结案	公司已停止制造、销售相关产品，并已赔偿原告经济损失，相关诉讼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已消除	紧急锁止安全带（VF11项目）	涉诉产品于2019年停止生产销售，2019年销售收入为285.06万元，报告期内未产生收入	两起诉讼涉及的赔偿金、案件受理费及法律服务费用约为146.27万元，截至2020年6月底，两起涉案产品存货及生产工具余额为44.83万元，总损失金额占公司2022年利润总额的比例未超过5%
2	奥托立夫开发公司	2020年6月，原告提起诉讼，认为公司产品侵害其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0580004469.1，名称：一种用于防震带扣的闭锁元件）	2021年9月22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原告胜诉，要求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50万元，该诉讼于2022年4月结案	公司已停止制造、销售相关产品，并已赔偿原告经济损失，相关诉讼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已消除	锁扣（零件号：23755057）	涉诉产品于2020年6月停止生产销售，2020年，涉诉产品销售收入为4.18万元，销售收入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占比均较小	
3	法兴萨尔茨堡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原告提起诉讼，认为公司生产销售的“HA203”型号两点式安全带涉嫌侵害其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专利号：ZL201180054403.9；名称：用于安全带卷收器的带有端位锁紧阻挡的缩紧单元）	2022年9月6日，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判决原告胜诉，要求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15万元，该诉讼于2022年11月10日结案	公司已停止制造、销售相关产品，并已赔偿原告经济损失，相关诉讼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已消除	“HA203”型号两点式安全带	涉案产品于2022年10月停止生产，2020-2023年，涉诉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505.64万元、1,114.99万元、420.81万元和0元，销售收入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占比均较小	诉讼涉及的赔偿金、案件受理费及法律服务费用约为50.12万元。截至2022年末，公司涉案产品存货余额为58.75万元，总损失金额占公司2022年利润总额的比例未超过5%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因技术争议而产生的专利方面的诉讼。虽然公司上述已结案的专利诉讼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且公司核心技术不存在依赖第三方的情形，但不排除公司在未来因其他专利权或因经营管理不善导致新增其他与技术争议相关的专利诉讼或纠纷的风险。

## **六、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进行短线交易的承诺**

### **（一）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不进行短线交易的承诺**

为保护公众投资者权益，避免触及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胡铲明、沈燕燕、胡凯纳和明凯投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本合伙企业将在原股东优先配售比例的范围内根据本次可转债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决定是否参与认购。

“2、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承诺人除外）不存在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可转债的计划或安排，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可转债。

“3、在本承诺函出具之日前 6 个月内，本人/本合伙企业不存在减持所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4、若公司本次可转债发行日距本人/本合伙企业最近一次减持其股份之日在 6 个月之内的，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

“5、若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合伙企业参与松原股份本次可转债的发行认购，自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合伙企业完成本次可转债认购之日起 6 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本合伙企业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及可转债。

“6、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

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买卖公司股票或可转债的行为，不实施或变相实施短线交易等违法行为。

“7、本人/本合伙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 **(二) 独立董事、监事关于不进行短线交易的承诺**

为保护公众投资者权益，避免触及短线交易，根据《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就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存在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可转债的计划或安排。

“2、本人及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认购公司本次可转债。

“3、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相关规定。”

## 目录

<b>第一节 释义 .....</b>	<b>20</b>
一、一般术语.....	20
二、专业术语.....	21
<b>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b>	<b>23</b>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23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23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25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40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43
<b>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44</b>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44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5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7
<b>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b>	<b>50</b>
一、财务报告情况.....	50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50
三、合并财务报表变化说明.....	54
四、最近三年的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55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	56
六、财务状况分析.....	59
七、盈利能力分析.....	84
八、现金流量分析.....	101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103
十、技术创新.....	103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及重大期后事项.....	106
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07
<b>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b>	<b>110</b>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110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110
三、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或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情况.....	110
四、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111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112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119
<b>第六节 备查文件 .....</b>	<b>135</b>

## 第一节 释义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一、一般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松原股份	指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松原股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41,000.00 万元（含 41,0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
可转债	指	可转换公司债券
实际控制人	指	胡铲明、沈燕燕、胡凯纳三名自然人
博一汽车	指	余姚市博一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安徽松原	指	松原（安徽）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宁波奥维萨	指	宁波奥维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明凯投资	指	南京明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明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汽通用五菱	指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汽车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宇通客车	指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原公司名称为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5 月更名为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东风乘用车	指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奇瑞汽车	指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吉利汽车	指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北汽福田	指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汽车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江淮汽车	指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汽大通	指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大众（安徽）	指	大众汽车（安徽）有限公司
德国大众	指	德国大众汽车集团
合众汽车	指	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一汽大众	指	一汽一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上汽大众	指	上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蔚来	指	上海蔚来科技有限公司
理想	指	北京车和家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奔驰	指	梅赛德斯-奔驰集团旗下汽车品牌
奥迪	指	德国大众汽车集团旗下汽车品牌

均胜电子	指	宁波均胜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奥托立夫	指	Autoliv Inc.，奥托立夫公司是世界上最大的“汽车乘员保护系统”生产商
法兴萨尔茨堡	指	法兴萨尔茨堡有限责任公司
采埃孚	指	ZF Friedrichshafen AG，是当今世界上最重要的传动系统产品专业制造厂家之一
KSS 公司	指	Key Safety Systems Inc.全球领先的汽车安全系统的研发、设计及生产商
高田公司	指	TAKATA，主要生产汽车安全气囊、安全带、方向盘等汽车安全装置及其零配件
宁波高发	指	宁波高发汽车控制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岱美股份	指	上海岱美汽车内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乘联会	指	乘用车市场信息联席会，是国内知名的汽车行业信息交流和市场研究平台
募集说明书	指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保荐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天册律师	指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级机构、联合资信	指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21年、2022年及2023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二、专业术语

汽车被动安全系统	指	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通常包含汽车车身结构、汽车安全带总成、安全气囊、转向柱能量吸收装置、安全玻璃等组成，是保障乘员安全的重要汽车组成部分
汽车安全带总成	指	属于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重要组件之一，由卷收器、带（锁）扣、高度调节器、织带、导向环、预张紧器和锁紧装置等组成，可对乘员进行约束，是起到保护乘员作用的必要安全装置
卷收器	指	卷收器是汽车安全带总成的核心组件，实现的功能包括紧急锁止、预张紧、限力等功能
气体发生器	指	汽车安全系统中使用的气体发生器，由发生器体、火药、点爆连接器组件组成。作用时，ECU发送讯号，通过线束进入点爆组件，直接引爆火药，产生高压气体从发生器体另一头开孔处直接冲出，推动预张紧装置中的传动件使卷轴回拉或使囊带挤破气囊盖板，充气成型

预张紧	指	公司汽车安全带总成的功能之一，通过引爆气体发生器，产生高压气体作为卷曲动力，提前拉紧安全带，最快时间内为驾乘者消除安全带与人体之间的间隙，减少人体胸部向前的位移量，并拉开与前方安全气囊的距离
限力	指	公司汽车安全带总成的功能之一，将人体束缚的肩带力瞬间控制在一定力量范围内，缓解对驾乘者胸部带来的冲击力
紧急锁止	指	公司汽车安全带总成的功能之一，通过卷轴内部离心式离合器的作用，自然阻止卷收器继续转动，同时锁止安全带
特殊座椅安全装置	指	应用于特殊座椅的行驶安全装置，包括车载轮椅、儿童座椅、农用机械座椅等的肩带、腰带、锁扣等装置
安全气囊	指	一种被动安全性的保护系统，它与座椅安全带配合使用，可以为乘员提供有效的防撞保护
方向盘	指	操纵行驶方向的轮状装置，其功能是将驾驶员作用到转向盘边缘上的力转变为转矩后传递给转向轴
整车厂	指	汽车整车生产企业
乘用车	指	在其设计和技术特性上主要用于载运乘客及其随身行李和（或）临时物品的汽车，可细分为基本型乘用车（轿车）、多功能乘用车（MPV）、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专用乘用车和交叉型乘用车
同步开发	指	零部件企业按整车企业给定的系统级或零件级目标，与整车企业同步进行项目开发工作，从而缩短整车开发周期
批量生产/量产	指	产品已经完成了生产件批准程序认可，具备大批量生产的条件，是正式批量生产的起点。英文简称“SOP（Start of Production）”
一级供应商	指	直接为整车厂进行产品配套的供应商
C-NCAP	指	China-New Car Assessment Program，中国新车评价规程，是将在市场上购买的新车型按照比中国现有强制性标准更严格和更全面的要求进行碰撞安全性能测试，评价结果按星级划分并公开发布，旨在给予消费者系统、客观的车辆信息，促进企业按照更高的安全标准开发和生产，从而有效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伤害及损失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Songyuan Automotive Safety Systems Co.,Ltd.
注册地址	余姚市牟山镇运河沿路1号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松原股份
股票代码	300893
注册资本	22,618.87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胡铲明
成立日期	2001 年 7 月 6 日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81730145332E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汽车零配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国内乘用车市场自主品牌和新能源汽车崛起为国内汽车零部件供应商带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近年来，自主品牌乘用车发展迅速，在国内乘用车市场，自主品牌市场份额由 2020 年的 35.8% 提升至 2023 年一季度的 49.7%，国内乘用车自主品牌市场份额不断扩大为优质的自主品牌零部件厂商提供了广阔的机遇。公司主要客户或合作伙伴为国产自主品牌整车厂商，在 2022 年国内乘用车批发销量前 15 名厂商中已有 7 名自主品牌厂商，前 5 名厂商中已有 3 名自主品牌厂商，公司未来将持续收益于自主品牌市场占有率的提升。

同时，新能源汽车市场在中国发展迅速，已成为国内乘用车主要的增量市场。在新能源汽车市场，自主品牌 2022 年市场份额更是达到了 84.6%。新能源汽车行业涌现出一批国产造车新势力，由于发展时间相对较短，其供应链尚未成熟，



更偏好具备成本优势的国内零部件厂商，能够带动本土供应链发展，提供国产替代的机会。

## **2、汽车安全法规愈加严格及整车厂对汽车安全配置的重视，推动市场需求扩大**

随着各国对于汽车安全系统的法规愈加严格化及汽车安全评级标准的升级，汽车安全系统单车价值增加，市场规模不断扩大。以欧盟为例，其要求在 2021 年之前，所有在欧洲销售的新车必须强制安装包括紧急刹车系统、紧急停止信号、智能车速辅助系统及车道保持辅助系统等在内的 12 项汽车安全配置，该规定不仅是针对欧洲的车厂，还包括其他国家的汽车厂商出口到欧盟的车辆。在我国，《C-NCAP 管理规则（2018 年版）》增加了关于侧气帘加分的技术要求，引导新车加强安全配置。随着汽车乘员保护要求的不断提升，各类安全气囊（驾驶座气囊（DAB）、乘员座气囊（PAB）、侧气囊（SAB）、侧气帘（CAB）和膝部气囊（KAB））将逐步发展成为我国汽车生产的标配。与此同时，随着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部分新能源汽车品牌对安全气囊的配置明显高于传统燃油车。如比亚迪汉系列车型配置了主/副驾座安全气囊、前后排侧气囊、前后排头部气囊、膝部气囊等全套安全气囊,同级别 2023 款奥迪 A6L，则没有膝部气囊，侧气囊需要加价选配。

随着汽车安全法规愈加严格及整车厂对汽车安全配置的重视，将进一步推动汽车被动安全市场空间的扩大。

## **3、公司安全气囊和方向盘产品销售订单快速增长推动公司扩产需求**

近年来，公司与现有整车厂客户合作不断深入，公司利用自身的优势，在安全气囊、方向盘等产品方面，在现有客户基础上实现了供应产品从点到面的突破。公司汽车安全气囊和汽车方向盘产品于 2021 年度实现批量生产。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公司汽车安全气囊的收入分别为 250.61 万元和 9,276.34 万元；汽车方向盘的收入分别为 219.99 万元和 5,445.61 万元，均实现了快速增长。随着公司业务的不间断开拓，公司汽车安全气囊和汽车方向盘销售订单快速增长，推动公司扩产需求。

##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 1、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布局，巩固并提高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

公司一直致力于国内汽车被动安全系统自主品牌的发展。安全气囊和方向盘均属于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产品，安全气囊和方向盘的扩产能够有效丰富公司现有产品矩阵。公司现有整车厂客户在报告期内主要采购公司的安全带产品，其采购的安全气囊和方向盘产品相对较少，根据公司目前客户需求的反馈情况，考虑到安全气囊和方向盘与安全带均为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产品，而且各类产品在开发试验中有着相互关联的作用，因此公司现有部分客户也希望公司能够同时承接其安全气囊和方向盘业务，提供更为综合和丰富的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产品。

本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年产 1,330 万套汽车安全系统及配套零部件项目（一期工程），将有效扩大公司安全气囊和方向盘产品产能，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布局，巩固并提高行业地位和市场占有率。

### 2、优化债务结构，促进可持续发展

近年来，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自有资金无法完全满足经营资金需求，公司银行借款金额持续增加，为公司带来了较大的财务压力。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6.26%，短期借款余额为 7,405.28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35,296.15 万元。

本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能有效缓解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优化债务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长远发展。

## 三、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一）核准注册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债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通过深交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召开的 2023 年第 65 次审核会议，并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621 号”文同意注册。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决议及相关授权延期的议案》，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决议有效期和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有效期限延长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有效期届满日（即 2024 年 11 月 19 日）。

## （二）本次发行基本条款

### 1、发行证券的种类及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可转债及未来转换的公司 A 股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 2、发行规模

本次可转债的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41,000.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410.00 万张。

### 3、可转债存续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限为发行之日起 6 年，即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至 2030 年 7 月 31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 4、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 5、票面利率

第一年为 0.20%、第二年为 0.40%、第三年为 0.80%、第四年为 1.50%、第五年为 2.00%、第六年为 2.50%。

###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其中：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 7、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4年8月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5年2月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30年7月31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本次可转债转股股份仅来源于新增股份。

## 8、转股价格的确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8.70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同时，初始转股价格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 9、转股价格的调整及计算方式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div (1+n)$ ；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div (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div (1+n+k)$ 。

其中： $P_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_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 $k$  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因员工持股计划、股权激励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利益所必需的股份回购除外）、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 10、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1）修正条件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应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和股票面值。

###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

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 11、转股数量的确定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转股期内申请转股时，转股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Q=V/P$ ，并以去尾法取一手的整数倍。

其中：Q 为转股数量；V 为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股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P 为申请转股当日有效的转股价格。

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为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一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机构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 12、赎回条款

###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①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 13、回售条款

###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70%，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IA 为当期应计利息；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 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可转债持有人在每年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债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 （2）附加回售条款

若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情况相比出现重大变化，该变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该变化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回售的权利。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可转债全部或部分按照债券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回售给公司。可转债持有人在附加回售条件满足后，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附加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该次附加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不能再行使附加回售权。

上述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其中： $IA$  为当期应计利息； $B$  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回售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为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  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回售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 14、转股后的股利分配

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公司股票享有与原股票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发放的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可转债转股形成的股东）均参与当期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 15、发行对象

（1）发行人原股东：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31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

（2）社会公众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其中自然人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完善可转换公司债券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深证上〔2023〕511号）等规定已开通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可转债交易权限。

（3）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 16、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31日，T-1日）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认购金额不足41,0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 （1）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

发行人无回购专户库存股，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普通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8126元可转债的比例，并按100元/张的比例转换为张数，每1张为一个申购单位，不足1张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处理，即每股配售0.018126张可转债。

发行人现有总股本 226,188,700 股（无回购专户库存股），享有原股东优先配售权的股本总数为 226,188,700 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最多可优先认购 4,099,896 张，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 4,100,000 张的 99.9975%。由于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最终优先配售总数可能略有差异。

（2）原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380893”，配售简称为“松原配债”。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原股东网上优先配售可转债认购数量不足 1 张部分按照《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证券发行人业务指南》执行，即所产生的不足 1 张的优先认购数量，按数量大小排序，数量小的进位给数量大的参与优先认购的原股东，以达到最小记账单位 1 张，循环进行直至全部配完。

（3）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申购。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 T 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网上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 （4）网上发行

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370893”，申购简称为“松原发债”。最低申购数量为 10 张（1,000 元），每 10 张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 10 张的必须是 10 张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 10,000 张（100 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不得超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申购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有权认定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申购一经深交所交易系统确认，不得撤销。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 T-1 日日终为准。

## 17、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 (1)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①依照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②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③根据《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④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⑤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⑥按《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⑦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 (2) 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①遵守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款的相关规定；
- ②依其所认购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③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④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可转债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金和利息；
- ⑤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 (3) 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拟变更债券募集说明书的重要约定：

- i 变更债券偿付基本要素（包括偿付主体、期限、票面利率调整机制等）；
- ii 变更增信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iii 变更债券投资者保护措施及其执行安排；
- iv 变更募集说明书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 v 其他涉及债券本息偿付安排及与偿债能力密切相关的重大事项变更。

②拟修改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③拟解聘、变更债券受托管理人或者变更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受托管理事项授权范围、利益冲突风险防范解决机制、与债券持有人权益密切相关的违约责任等约定）；

④发生下列事项之一，需要决定或授权采取相应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等相关方进行协商谈判，提起、参与仲裁或诉讼程序，处置担保物或者其他有利于投资者权益保护的措施等）的：

i 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本次债券的本金或者利息；

ii 公司已经或预计不能按期支付除本次债券以外的其他有息负债，未偿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公司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以上，且可能导致本次债券发生违约的；

iii 公司发生减资、合并、分立、被责令停产停业、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被托管、解散、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的；

iv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v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无偿或以明显不合理对价转让资产或放弃债权、对外提供大额担保等行为导致公司偿债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的；

vi 增信主体、增信措施或者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如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

vii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⑤公司提出重大债务重组方案的；

⑥公司、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债券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⑦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者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约定的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的其他情形。

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①公司董事会提议；

②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 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③债券受托管理人；

④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 18、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1,000.00 万元（含 41,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330 万套汽车安全系统及配套零部件项目（一期工程）	35,447.59	28,7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12,300.00	12,300.00
<b>合计</b>		<b>47,747.59</b>	<b>41,000.00</b>

如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后，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经营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19、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相关信息。

## 20、本次发行方案的有效期限

本次发行可转债方案的有效期限至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同意注册批复有效期届满日（即 2024 年 11 月 19 日）。

### **（三）预计募集资金量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 **1、预计募集资金量**

本次发行可转债的预计募集资金量为不超过 41,000.00 万元（含 41,000.00 万元）。

#### **2、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本次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存储的专项账户。

### **（四）债券评级及担保情况**

#### **1、债券评级**

公司聘请联合资信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进行了信用评级，本次可转债主体信用评级为 A+级，债券信用评级为 A+级。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上市后，联合资信将持续跟踪评级。

#### **2、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 **（五）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事项**

2022 年 9 月，公司与中信建投签订了《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2023 年 5 月，公司与中信建投签订了《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受托管理协议之补充协议》，中信建投将作为本次可转债的受托管理人。

### **（六）违约责任及争议解决机制**

**1、以下任一事件均构成公司在《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可转债项下的违约事件：**

（1）在本次可转债到期、加速清偿（如适用）时，公司未能偿付到期应付本金和/或利息；

(2) 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任何承诺或义务（第（1）项所述违约情形除外）且将对公司履行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在经受托管理人书面通知，或经单独或合并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面值总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可转债持有人书面通知，该违约在上述通知所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予纠正；

(3) 公司在其资产、财产或股份上设定担保以致对公司就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或出售其重大资产等情形以致对公司就本次可转债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重大实质性不利影响；

(4)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公司发生解散、注销、吊销、停业、清算、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相关的法律程序；

(5) 任何适用的现行或将来的法律、规则、规章、判决，或政府、监管、立法或司法机构或权力部门的指令、法令或命令，或上述规定的解释的变更导致公司在《受托管理协议》或本次可转债项下义务的履行变得不合法；

(6)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公司发生其他对本次可转债的按期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 **2、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公司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受托管理人因公司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 **3、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受托管理协议》的签订、效力、履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应适用中国法律。《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应在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 （七）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 1、承销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对认购金额不足 41,000.00 万元的部分承担余额包销责任，包销基数为 41,000.00 万元。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 12,300.00 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 30% 时，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及时向深交所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并在注册批文有效期内择机重启发行。

### 2、承销期

本次可转债发行的承销期为 2024 年 7 月 30 日至 2024 年 8 月 7 日。

## （八）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承销及保荐费用	596.00
律师费	93.58
审计及验资费	70.75
资信评级费	23.58
信息披露费及发行手续费	5.19
合计	789.11

注：以上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各项发行费用可能会根据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有所增减。

## （九）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及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期间的主要日程与停、复牌安排如下（如遇不可抗力则顺延）：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2024 年 7 月 30 日 星期二	T-2 日	刊登《募集说明书》及摘要、《募集说明书提示性公告》《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等	正常交易
2024 年 7 月 31 日 星期三	T-1 日	网上路演 原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正常交易
2024 年 8 月 1 日 星期四	T 日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 原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 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确定网上中签率	正常交易
2024 年 8 月 2 日	T+1 日	刊登《网上发行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	正常交易



日期	交易日	发行安排	停牌安排
星期五		进行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2024年8月5日 星期一	T+2日	刊登《中签号码公告》 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 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 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2024年8月6日 星期二	T+3日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 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4年8月7日 星期三	T+4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向发行人划付募集资金	

上述日期均为交易日。若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本次发行的证券不设持有期限限制。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 （一）发行人

名称：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铲明

董事会秘书/联系人：叶醒

住所：余姚市牟山镇运河沿路1号

联系电话：0574-62499207

传真：0574-62495482

###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保荐代表人：孙泉、马忆南

项目协办人：何海畅

经办人员：俞康泽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联系电话：021-68801584

传真：021-68801551

###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章靖忠

经办律师：傅羽韬、曹亮亮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11 楼

联系电话：0571-87901111（总机）

传真：0571-87901500

### **（四）审计机构**

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负责人：王国海

经办注册会计师：孙敏、金杨杨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 128 号 6 楼

联系电话：0571-87901111（总机）

传真：0571-87901500

###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负责人：万华伟

经办人员：孙长征、杨恒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 号院 2 号楼 17 层

联系电话：010-85679696

传真：010-85679228

### **(六) 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深圳证券交易所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

联系电话：0755-88668888

传真：0755-82083295

### **(七) 收款银行**

户名：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8110701013302370405

开户行：中信银行北京京城大厦支行

### **(八) 股份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联系电话：0755-21899999

传真：0755-21899000

### **(九) 受托管理人**

名称：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孙泉

联系电话：021-68801584

传真：021-68801551

##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人员之间的关系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中信建投衍生品交易部持有发行人 10,100 股 A 股股票。除上述情形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保荐人已建立了有效的信息隔离墙管理制度，保荐人衍生品交易部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不影响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司股本总额为 226,188,700 股，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类型	数量	比例
<b>一、有限售条件股份</b>	<b>113,210,357</b>	<b>50.05%</b>
1、国家持股	-	-
2、国有法人持股	-	-
3、其他内资持股	113,210,357	50.05%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113,210,357	50.05%
4、外资持股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b>二、无限售条件股份</b>	<b>112,978,343</b>	<b>49.95%</b>
1、人民币普通股	112,978,343	49.9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4、其他	-	-
<b>三、股份总数</b>	<b>226,188,700</b>	<b>100.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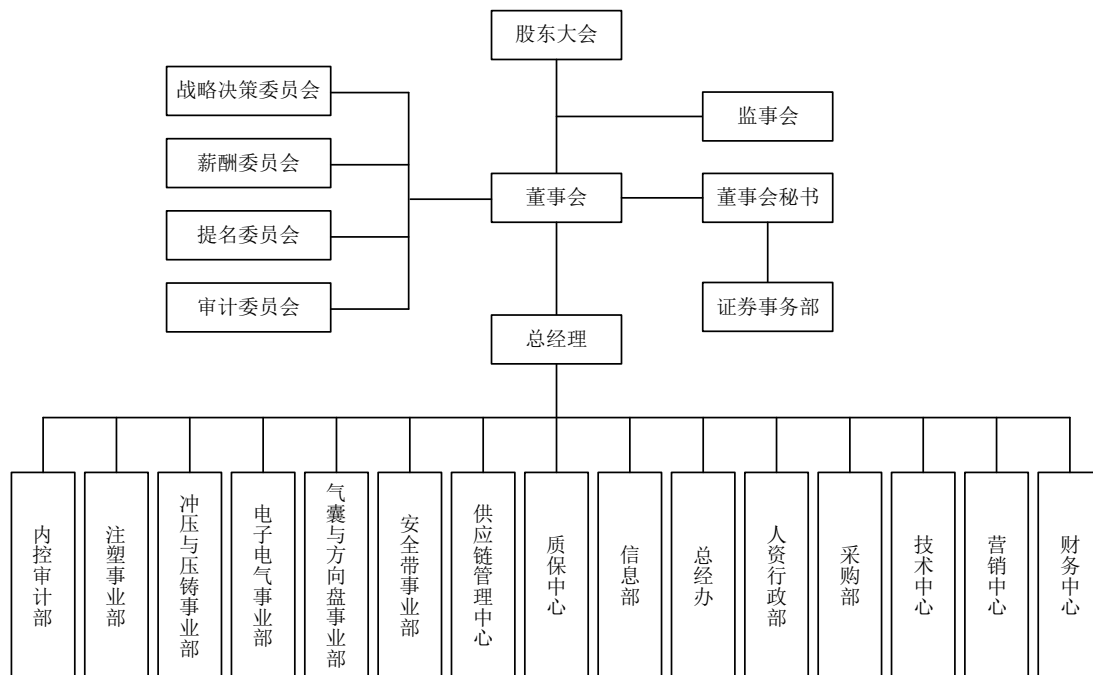
截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1	胡铲明	境内自然人	105,468,750	46.63%	79,101,562
2	沈燕燕	境内自然人	45,200,894	19.98%	33,900,670
3	南京明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一般法人	18,080,356	7.99%	-
4	科威特政府投资局	境外法人	3,327,965	1.47%	-
5	澳门金融管理局—自有资金	境外法人	3,033,030	1.34%	-
6	易方达泰丰股票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理财产品等	2,604,461	1.15%	-
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淳厚信睿核心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586,800	0.70%	-
8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社保基金四二零组合	基金、理财产品等	1,458,800	0.64%	-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 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 股份数量(股)
9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制造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理财产品等	1,375,700	0.61%	-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209,880	0.53%	-

## 二、公司组织结构图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 (一) 公司组织结构图



**(二) 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主要经营地	币种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		主营业务
						直接	间接	
1	宁波奥维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13 年 9 月 2 日	浙江宁波	人民币	300.00 万元	100.00	-	未实际经营相关业务
2	Songyuan Europe GmbH I.G.	2018 年 4 月 22 日	Gustav-Stresemann-Ring 1, 65180 Wiesbaden	欧元	25,000.00 欧元	100.00	-	未实际经营相关业务, 待注销
3	上海松垣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 10 月 29 日	上海	人民币	500.00 万元	100.00	-	汽车零部件领域前瞻技术研发
4	松原(安徽)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2022 年 4 月 12 日	安徽巢湖	人民币	10,000.00 万元	100.00	-	未实际经营相关业务
5	合肥市松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 20 日	安徽巢湖	人民币	15,000.00 万元	100.00	-	未实际经营相关业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宁波奥维萨、欧洲松原、安徽松原和合肥松原未实际经营相关业务，上海松垣主要定位于前瞻技术研发。报告期内，上述子公司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占公司合并报表相关指标比例较小，整体经营情况对公司影响较小。

###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公司控股股东为胡铲明，截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胡铲明直接持有公司 105,468,75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6.63%。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铲明、沈燕燕和胡凯纳三名自然人，截至 2024 年 6 月 20 日，胡铲明和沈燕燕二人合计直接持有公司 150,669,64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6.61%，胡铲明和胡凯纳通过明凯投资间接持有公司 15,368,30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79%，胡铲明、沈燕燕和胡凯纳三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73.41% 的股份。胡铲明、沈燕燕为夫妻关系，胡凯纳系胡铲明和沈燕燕之子。公司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胡铲明、沈燕燕和胡凯纳三人基本情况如下：

胡铲明先生，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7 年 12 月至 2001 年 6 月，就职于余姚市保安器材厂，任厂长；2001 年 4 月至 2007 年 1 日，兼任上虞市联盛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监事；2001 年 6 月至 2003 年 4 月，就职于博一汽车，任总经理；2003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就职于余姚市松原汽车安全装置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03 年 5 月至 2016 年 7 月，兼任兰溪市联盛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监事；2005 年 9 月至 2010 年 4 月，兼任浙江双冠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1 月，兼任余姚市卓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9 月至 2015 年 12 月，兼任宁波奥维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监事；2014 年 3 月至 2017 年 6 月，兼任杭州九凯实业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7 月，兼任浙江容创电机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2 月至今，兼任宁波奥维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12 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

沈燕燕女士，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2 年 4 月至 1997 年 12 月，就职于牟山汽车附件厂，任财务主管；1997 年 12 月至 2001 年 6 月，就职于余姚市保安器材厂，任财务主管；2001 年 6 月至 2003 年 4 月，就职于博一汽车，任法人代表；2003 年 4 月至 2015 年 4 月，就职于余姚市松原汽车安全装置有限公司，任财务部经理；2015 年 4 月至 2016 年 12 月，就职于浙江



松原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任总经办工作人员；2016年12月至2019年4月，就职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办工作人员；2015年12月至今，就职于宁波奥维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任监事；2020年10月至今，就职于亦善（浙江）数据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2022年12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胡凯纳先生，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10月至2015年4月，就职于余姚市松原汽车安全装置有限公司，任外贸经理；2015年4月至2016年12月，就职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任外贸总监；2015年12月至今，兼任宁波奥维萨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经理；2016年12月至2022年12月，就职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董事；2022年12月至今，就职于江西合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22年12月至今，就职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2023年4月至今，任公司总经理。

##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及权属情况

截至2024年6月20日，公司控股股东为胡铲明，公司实际控制人为胡铲明、沈燕燕和胡凯纳三名自然人。胡铲明直接持有公司105,468,750股股份，通过明凯投资间接持有公司602,678股股份；沈燕燕直接持有公司45,200,894股股份；胡凯纳通过明凯投资间接持有公司14,765,624股股份。胡铲明和沈燕燕二人合计直接持股比例为66.61%，胡铲明和胡凯纳通过明凯投资间接持股比例为6.79%，胡铲明、沈燕燕和胡凯纳三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73.41%的股份，其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情形。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及兼职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胡铲明、沈燕燕和胡凯纳除松原股份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对其他企业的直接投资及兼职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实际控制人	投资及兼职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兼任职务	注册资本	投资占比
1	胡铲明	南京明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	无	3,000.00	3.33%

序号	实际控制人	投资及兼职企业名称	主营业务	兼任职务	注册资本	投资占比
2		余姚市卓亮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未实际经营业务	无	500.00	29.50%
3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广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	无	1,000.00	32.80%
4	沈燕燕	亦善(浙江)数据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技术咨询及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	监事	1,000.00	44.00%
5	胡凯纳	南京明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员工持股平台,未实际经营业务	无	3,000.00	81.67%
6		江西合因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健康咨询、培训服务	董事长	1,000.00	51.00%

##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一、财务报告情况

#### （一）报告期内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判断标准为：根据自身所处的行业和发展阶段，公司首先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此基础上，公司进一步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主要考虑项目金额（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交易的成交金额、交易产生的利润等）是否超过对应项目的 10%。

#### （二）注册会计师的审计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编号为“天健审〔2022〕4218 号”“天健审〔2023〕2618 号”和“天健审〔2024〕157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公司提示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的财务资料。

###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0,851.73	10,811.22	10,461.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37	73.43	6,156.94
应收票据	227.72	-	-
应收账款	65,045.17	41,080.77	27,767.12
应收款项融资	3,765.50	8,724.55	5,367.93
预付款项	3,253.34	708.56	2,360.75
其他应收款	155.05	518.29	185.03
存货	24,869.10	23,788.09	14,812.35
其他流动资产	1,239.39	2,344.10	20.28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b>流动资产合计</b>	<b>109,458.36</b>	<b>88,049.03</b>	<b>67,131.84</b>
<b>非流动资产：</b>			
固定资产	59,547.17	43,105.62	21,200.26
在建工程	12,053.97	11,466.27	9,818.86
使用权资产	565.37	-	133.20
无形资产	9,482.57	7,530.59	6,794.22
长期待摊费用	2,245.19	1,860.03	1,109.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542.47	410.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02.37	2,093.34	2,041.0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88,696.63</b>	<b>66,598.32</b>	<b>41,506.95</b>
<b>资产总计</b>	<b>198,154.99</b>	<b>154,647.34</b>	<b>108,638.79</b>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7,405.28	21,021.48	10,218.42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3.61	-
应付票据	11,145.31	4,946.76	2,742.18
应付账款	25,818.00	24,948.24	13,263.41
合同负债	132.02	146.18	149.48
应付职工薪酬	2,823.06	2,105.46	1,789.42
应交税费	697.81	264.94	1,341.28
其他应付款	201.91	278.34	48.3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20.50	-	94.09
其他流动负债	72.16	19.00	19.43
<b>流动负债合计</b>	<b>52,416.06</b>	<b>53,744.00</b>	<b>29,666.08</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35,296.15	10,210.48	-
租赁负债	485.85	-	19.44
预计负债	327.04	276.30	331.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44.29	3,066.84	1,391.71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39,253.33</b>	<b>13,553.62</b>	<b>1,742.72</b>
<b>负债合计</b>	<b>91,669.38</b>	<b>67,297.61</b>	<b>31,408.79</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	22,560.00	22,500.00	15,000.00
资本公积	29,275.36	27,727.78	33,912.08
其他综合收益	1.04	1.13	1.09
盈余公积	7,310.75	5,325.41	4,135.52
未分配利润	47,338.45	31,795.41	24,181.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485.60	87,349.73	77,230.00
少数股东权益	-	-	-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485.60	87,349.73	77,230.0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98,154.99	154,647.34	108,638.79

##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28,038.20	99,186.77	74,508.19
其中：营业收入	128,038.20	99,186.77	74,508.19
二、营业总成本	104,434.35	86,046.84	62,025.07
其中：营业成本	87,681.19	71,032.56	49,847.06
税金及附加	841.35	406.85	334.68
销售费用	2,709.79	2,805.70	2,516.01
管理费用	5,602.42	5,984.09	5,232.42
研发费用	6,732.84	5,606.78	3,983.30
财务费用	866.75	210.86	111.61
其中：利息费用	1,148.26	602.16	274.99
利息收入	281.70	170.02	121.95
加：其他收益	1,334.20	360.28	538.8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6.52	-187.80	106.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2.06	-49.63	49.91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56.72	-750.61	-245.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86.31	-272.31	-277.2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0	-44.38	-11.65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389.03	12,195.48	12,643.98
加：营业外收入	33.68	0.00	0.77
减：营业外支出	217.99	84.53	214.06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2,204.72	12,110.95	12,430.69
减：所得税费用	2,426.35	306.94	1,304.0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778.37	11,804.00	11,126.6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19,778.37	11,804.00	11,126.68
2.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778.37	11,804.00	11,126.68
2.少数股东损益	-	-	-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b>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 0.08</b>	<b>0.03</b>	<b>0.07</b>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0.08	0.03	0.0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b>19,778.29</b>	<b>11,804.04</b>	<b>11,126.7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9,778.29	11,804.04	11,126.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b>八、每股收益（元）</b>			
（一）基本每股收益	0.88	0.52	0.49
（二）稀释每股收益	0.87	0.52	0.49

注：因报告期内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上表中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以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854.46	85,724.81	70,126.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7.77	90.0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7.24	1,543.42	531.5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3,629.47</b>	<b>87,358.30</b>	<b>70,658.2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104.48	56,510.51	38,564.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24.14	16,925.47	12,751.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50.12	1,959.52	2,699.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0.69	5,832.73	6,178.9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7,289.44</b>	<b>81,228.23</b>	<b>60,193.1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340.03</b>	<b>6,130.08</b>	<b>10,465.0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68.21	37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0.95	40.20	129.3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	13,946.27	56,6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40.95</b>	<b>14,054.67</b>	<b>57,101.3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112.55	28,662.59	21,182.8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	7,800.00	53,6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1,612.55</b>	<b>36,462.59</b>	<b>74,782.8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971.59</b>	<b>-22,407.91</b>	<b>-17,681.52</b>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9.2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630.00	40,200.00	18,099.8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1,309.20</b>	<b>40,200.00</b>	<b>18,099.85</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150.00	19,124.14	7,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72.41	3,588.76	5,698.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	6,000.00	112.8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0,622.41</b>	<b>28,712.90</b>	<b>13,710.8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686.79</b>	<b>11,487.10</b>	<b>4,388.9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0.08</b>	<b>-75.68</b>	<b>0.07</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b>	<b>-2,944.85</b>	<b>-4,866.42</b>	<b>-2,827.4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293.53	9,159.95	11,987.37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348.69</b>	<b>4,293.53</b>	<b>9,159.95</b>

### 三、合并财务报表变化说明

#### （一）2021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变动方向	取得方式或处置方式
上海松垣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 （二）2022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变动方向	取得方式或处置方式
松原（安徽）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 （三）2023 年度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变动方向	取得方式或处置方式
合肥市松原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增加	投资设立

## 四、最近三年的财务指标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流动比率（倍）	2.09	1.64	2.26
速动比率（倍）	1.61	1.20	1.76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26%	43.52%	28.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66%	43.66%	29.24%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1	2.88	2.93
存货周转率（次）	3.60	3.68	4.07
总资产周转率（次）	0.73	0.75	0.76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元/股）	0.72	0.27	0.70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13	-0.22	-0.19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26%	5.65%	5.35%

注：（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和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平均值；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和期末存货账面价值平均值；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资产总额；

（7）每股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普通股股份总数；

（8）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9）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研发费用/营业收入。

### （二）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年度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	稀释每股收益（元）
2023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45%	0.88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84%	0.85	0.85
2022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80%	0.52	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58%	0.52	0.51
202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51%	0.49	0.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64%	0.47	0.47

注：因报告期内存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上表中各列报期间的每股收益以调整后的股数重新计算。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0	-44.38	-11.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0.34	358.67	535.5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20.72	372.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06	-49.63	49.9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54	12.51	48.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4.31	-84.53	-213.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b>小计</b>	<b>690.11</b>	<b>213.36</b>	<b>781.35</b>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7.14	33.31	117.95
少数股东损益	-	-	-
<b>合计</b>	<b>582.97</b>	<b>180.06</b>	<b>663.40</b>

注：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692 号），因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对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进行调整。

**五、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会计差错更正****（一）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如下：

**1、2021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1）执行新租赁准则**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经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

①对公司作为承租人的租赁合同，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执行新租赁准则与原

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具体处理如下: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融资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按照融资租入资产和应付融资租赁款的原账面价值,分别计量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对于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公司在首次执行日根据剩余租赁付款额按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折现的现值计量租赁负债,按照假设自租赁期开始日即采用新租赁准则的账面价值(采用首次执行日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并根据预付租金进行必要调整计量使用权资产。

在首次执行日,公司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1) 新租赁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 月 1 日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对首次执行日前的经营租赁采用的简化处理

i、对于首次执行日后 12 个月内完成的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ii、公司在计量租赁负债时,对于具有相似特征的租赁合同采用同一折现率;

iii、使用权资产的计量不包含初始直接费用;

iv、公司根据首次执行日前续租选择权或终止租赁选择权的实际行权及其他最新情况确定租赁期;

v、作为使用权资产减值测试的替代,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评估包含租赁的合同在首次执行日前是否为亏损合同,并根据首次执行日前计入资产负债表日的亏损准备金额调整使用权资产;

vi、首次执行日前发生租赁变更的,公司根据租赁变更的最终安排进行会计处理。

上述简化处理对公司财务报表无显著影响。

②对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低价值资产经营租赁合同,公司采用简化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自首次执行日起按照新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

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26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1 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4 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

公司自 2021 年 12 月 3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资金集中管理相关列报”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2、2022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1)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企业将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或者研发过程中产出的产品或副产品对外销售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2) 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5 号》“关于亏损合同的判断”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3)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发行方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相关股利的所得税影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4) 公司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3、2023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公司自 2023 年起提前执行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关于售后租回交易的会计处理”规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无影响。

##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 （三）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的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六、财务状况分析

公司管理层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等作了简要的分析。公司董事会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讨论与分析应结合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和本次募集说明书摘要披露的其它信息一并阅读。如无特别说明，本节引用的 2021 年度、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财务数据均摘自公司经审计的年度财务报表。

### （一）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109,458.36	55.24%	88,049.03	56.94%	67,131.84	61.79%
非流动资产	88,696.63	44.76%	66,598.32	43.06%	41,506.95	38.21%
<b>总资产</b>	<b>198,154.99</b>	<b>100.00%</b>	<b>154,647.34</b>	<b>100.00%</b>	<b>108,638.79</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108,638.79 万元、154,647.34 万元和 198,154.9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规模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 2020 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开始投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且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存货和应收账款规模也不断扩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流动资产分别为 67,131.84 万元、88,049.03 万元和 109,458.36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61.79%、56.94%和 55.24%；公司的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1,506.95 万元、66,598.32 万元和 88,696.63 万元，占各期末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38.21%、43.06%和 44.76%。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占总

资产的比例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是：（1）报告期内，公司采购设备、建设厂房，以扩大产能，满足上升的产量需求，固定资产增加；（2）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在建工程增加。

## （二）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10,851.73	9.91%	10,811.22	12.28%	10,461.44	15.58%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37	0.05%	73.43	0.08%	6,156.94	9.17%
应收票据	227.72	0.21%	-	-	-	-
应收账款	65,045.17	59.42%	41,080.77	46.66%	27,767.12	41.36%
应收款项融资	3,765.50	3.44%	8,724.55	9.91%	5,367.93	8.00%
预付款项	3,253.34	2.97%	708.56	0.80%	2,360.75	3.52%
其他应收款	155.05	0.14%	518.29	0.59%	185.03	0.28%
存货	24,869.10	22.72%	23,788.09	27.02%	14,812.35	22.06%
其他流动资产	1,239.39	1.13%	2,344.10	2.66%	20.28	0.03%
<b>合计</b>	<b>109,458.36</b>	<b>100.00%</b>	<b>88,049.03</b>	<b>100.00%</b>	<b>67,131.84</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和存货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合计占公司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18%、95.94%和 95.55%。

###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24.93	0.23%	12.27	0.11%	14.40	0.14%
银行存款	10,705.59	98.65%	10,393.96	96.14%	9,145.56	87.42%
其他货币资金	121.21	1.12%	405.00	3.75%	1,301.49	12.44%
<b>合计</b>	<b>10,851.73</b>	<b>100.00%</b>	<b>10,811.22</b>	<b>100.00%</b>	<b>10,461.44</b>	<b>100.00%</b>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	-	-	-	-	-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9,503.04	87.57%	6,517.68	60.29%	1,301.49	12.44%
-----------------------	----------	--------	----------	--------	----------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10,461.44 万元、10,811.22 万元和 10,851.7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5.58%、12.28%和 9.9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金额较为稳定，不存在剧烈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货币资金系银行承兑汇票及保函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用于质押（开具银行承兑和借款抵押）的大额银行存单。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37	100.00%	73.43	100.00%	6,156.94	100.00%
其中：银行理财	-	-	-	-	6,047.49	98.22%
权益工具投资	51.37	100.00%	73.43	100.00%	109.46	1.78%
<b>合计</b>	<b>51.37</b>	<b>100.00%</b>	<b>73.43</b>	<b>100.00%</b>	<b>6,156.94</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6,156.94 万元、73.43 万元和 51.37 万元，由银行理财和权益工具投资构成，其中银行理财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而购买，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构成财务性投资；权益工具投资系公司在众泰汽车破产重整时取得的\*ST 众泰(000980)股票，其形成来源为公司对众泰汽车的经营性应收款项，与主营业务相关，非公司主动支付资金在二级市场上购买所得，不构成财务性投资。公司以对众泰汽车应收账款的债权于 2021 年 12 月通过债务重整取得\*ST 众泰（000980）股票，取得时间不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日（2023 年 4 月 28 日）前 6 个月内，且不涉及公司额外支付资金，公司在持有期间未进行过任何交易，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3、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7,767.12 万元、41,080.77 万元和 65,045.17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36%、46.66% 和 59.42%。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期末应收账款逐期增长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持续增加所致。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4,508.19 万元、99,186.77 万元、128,038.20 万元，逐年增加，与应收账款变化趋势保持一致。

#### (1) 应收账款按风险特征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余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b>2023-12-31</b>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805.42</b>	<b>1.17%</b>	<b>445.35</b>	<b>55.29%</b>	<b>360.07</b>
其中：北汽瑞翔汽车有限公司	8.02	0.01%	1.06	13.17%	6.97
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83.49	0.12%	83.49	100.00%	-
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	13.56	0.02%	6.78	50.00%	6.78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73.21	0.11%	36.60	50.00%	36.60
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153.32	0.22%	102.04	66.55%	51.28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3.27	0.06%	0.10	0.23%	43.16
天际汽车（长沙）集团有限公司	430.55	0.62%	215.27	50.00%	215.27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68,155.44</b>	<b>98.83%</b>	<b>3,470.34</b>	<b>5.09%</b>	<b>64,685.10</b>
合计	<b>68,960.86</b>	<b>100.00%</b>	<b>3,915.68</b>	<b>5.68%</b>	<b>65,045.17</b>
<b>2022-12-31</b>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379.96</b>	<b>0.87%</b>	<b>208.90</b>	<b>54.98%</b>	<b>171.06</b>
其中：北汽瑞翔汽车有限公司	8.47	0.02%	1.12	13.17%	7.35
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88.14	0.20%	66.10	75.00%	22.03
北京宝沃汽车有限公司	13.56	0.03%	6.78	50.00%	6.78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73.21	0.17%	36.60	50.00%	36.60
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153.32	0.35%	76.66	50.00%	76.66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3.27	0.10%	21.63	50.00%	21.6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43,120.79</b>	<b>99.13%</b>	<b>2,211.09</b>	<b>5.13%</b>	<b>40,909.71</b>
合计	<b>43,500.76</b>	<b>100.00%</b>	<b>2,419.98</b>	<b>5.56%</b>	<b>41,080.77</b>
<b>2021-12-31</b>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b>471.79</b>	<b>1.60%</b>	<b>224.34</b>	<b>47.55%</b>	<b>247.45</b>

类别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占余额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其中：北汽瑞翔汽车有限公司	15.19	0.05%	2.00	13.17%	13.19
重庆比速汽车有限公司	40.17	0.14%	14.12	35.15%	26.05
重庆众泰汽车工业有限公司	88.14	0.30%	44.07	50.00%	44.07
北京宝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56	0.05%	6.78	50.00%	6.78
汉腾汽车有限公司	73.21	0.25%	36.60	50.00%	36.60
华晨雷诺金杯汽车有限公司	153.35	0.52%	76.67	50.00%	76.67
沈阳金杯安道拓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44.91	0.15%	22.45	50.00%	22.45
华晨汽车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43.27	0.15%	21.63	50.00%	21.63
<b>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b>	<b>29,025.88</b>	<b>98.40%</b>	<b>1,506.21</b>	<b>5.19%</b>	<b>27,519.67</b>
<b>合计</b>	<b>29,497.66</b>	<b>100.00%</b>	<b>1,730.55</b>	<b>5.87%</b>	<b>27,767.12</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基于对期后货款收回风险的评估，将相关客户应收账款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差额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公司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制定了合理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分布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68,005.43	98.61	43,023.38	98.90	29,100.40	98.65
1-2年	515.77	0.75	188.72	0.43	142.25	0.48
2-3年	164.13	0.24	117.43	0.27	42.36	0.14
3-4年	117.43	0.17	18.60	0.04	149.81	0.51
4-5年	18.59	0.03	93.78	0.22	40.17	0.14
5年以上	139.51	0.20	58.84	0.14	22.67	0.08
<b>合计</b>	<b>68,960.86</b>	<b>100.00</b>	<b>43,500.76</b>	<b>100.00</b>	<b>29,497.66</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超过98.00%，账龄结构较为安全和合理。公司客户主要为上市公司或其子公司、国企、国内外知名企业，在行业里面具有较高的行业地位，实力雄厚，资信良好，与公司有着长期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回收有较大保障。

## (3) 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68,960.86	43,500.76	29,497.66
期后回款金额	45,675.95	42,449.07	28,939.38
回款比例	66.23%	97.58%	98.11%

注：期后回款金额统计截止时点为2024年3月31日。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整体情况良好。

#### (4)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比例的比较

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业（分类代码：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分类代码：C3670），同行业上市公司众多，此处选取同行业公司宁波高发、岱美股份、均胜电子进行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宁波高发、岱美股份和均胜电子采用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和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相结合的坏账计提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按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比例的情况与宁波高发、岱美股份比较如下：

账龄	本公司	宁波高发	岱美股份
1年以内	5%	5%	0.5%
1-2年	10%	20%	10%
2-3年	30%	50%	30%
3-4年	50%	100%	50%
4-5年	80%	10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均胜电子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应收账款的减值准备，并以逾期天数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为基础计算其预期信用损失。均胜电子2021-2023年对应收账款计算的违约损失率情况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违约损失率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应收账款组合	违约损失率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未逾期	0.66%	0.08%	0.69%
逾期 1 年以内	3.06%	5.65%	3.62%
逾期 1 年至 2 年（含 2 年）	17.06%	19.70%	38.97%
逾期 2 年至 3 年（含 3 年）	30.95%	30.22%	83.07%
逾期 3 年以上	99.40%	99.52%	100.00%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公司应收账款按账龄分析法计提的坏账准备比例与同行业公司较为接近，其中 1 年以内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相同或较高，因报告期内公司一年以内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分别为 98.65%、98.90% 和 98.61%，占比非常高。因此，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无重大差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5）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转回和核销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所计提、转回或收回的坏账准备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当期计提	1,499.25	736.32	351.96
当期转回	3.54	12.51	48.87
当期核销	-	34.37	148.22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金额分别为 351.96 万元、736.32 和 1,499.25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2.83%、6.08% 和 6.75%；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转回金额分别为 48.87 万元、12.51 万元和 3.54 万元，金额较小。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转回对经营情况影响较小。

#### （6）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单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当期前五大客户
2023-12-31	1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9,869.64	28.81%	24,708.35	19.30%	是
	2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15,966.92	23.15%	31,713.92	24.77%	是

日期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是否为当期前五大客户
	3	东南(福建)汽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411.61	9.30%	5,673.99	4.43%	否
	4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029.00	7.29%	10,778.97	8.42%	是
	5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794.82	5.50%	9,806.24	7.66%	是
	合计		<b>51,072.00</b>	<b>74.06%</b>	<b>82,681.48</b>	<b>64.58%</b>	
2022-12-31	1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2,381.02	28.46%	18,199.86	18.35%	是
	2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9,020.30	20.74%	16,257.79	16.39%	是
	3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502.21	10.35%	18,420.09	18.57%	是
	4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719.65	8.55%	11,499.26	11.59%	是
	5	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830.51	4.21%	2,640.51	2.66%	否
	合计		<b>31,453.68</b>	<b>72.31%</b>	<b>67,017.51</b>	<b>67.56%</b>	
2021-12-31	1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6,493.50	22.01%	13,036.27	17.50%	是
	2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553.20	18.83%	11,777.32	15.81%	是
	3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267.82	11.08%	5,398.51	7.25%	是
	4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352.94	7.98%	11,544.13	15.49%	是
	5	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1,598.25	5.42%	4,711.80	6.32%	是
	合计		<b>19,265.71</b>	<b>65.32%</b>	<b>46,468.03</b>	<b>62.37%</b>	

注：对于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销售客户，合并计算其应收账款金额。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金额较大且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取得的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定的票据，且公司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故将其作为“应收账款”进行列示。剔除上述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后，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应收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货款 8,880.14 万元和 16,634.31 万元，与收入规模相匹配。

公司主要客户均存在一定规模的应收账款，各期末前五大应收账款方主要为公司前五大客户，应收账款余额与收入规模基本匹配，符合公司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

#### (7) 应收账款周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平均周转天数情况如下：

单位：天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天数	151.27	126.68	124.57

注：应收账款周转天数=365 天/（营业收入/期初和期末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平均值）。

整车厂为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金周转率，一般要求零部件供应商给予一定的商业信用。报告期内，公司按照汽车零部件行业的惯例，给予信用较好的客户一定的信用期，一般为当月领用确认收入后于下月开票。由于大部分客户在取得发票后 2-3 个月内回款，应收账款周转天数与信用政策基本匹配。2021-2022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为稳定，2023 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较 2021-2022 年有所提升系：（1）2022 年起，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使用期限为 6 个月应收账款债权凭证支付部分货款，由于应收账款债权凭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规定的票据，且公司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的，故将其作为“应收账款”进行列示，导致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增加，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增加。剔除应收账款债权凭证影响后，2022 年和 2023 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分别为 120.24 天和 141.67 天；（2）2022 年起，公司对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收入增长较快，由于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回款周期略长于其他客户，导致应收账款周转天数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合理，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无重大差异，对主要客户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坏账准备的计提、收回及转回对经营情况影响较小；公司主要应收账款单位与主要客户匹配，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突击确认收入的情形。

#### 4、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3,765.50	100.00%	8,724.55	100.00%	5,367.93	100.00%
合计	<b>3,765.50</b>	<b>100.00%</b>	<b>8,724.55</b>	<b>100.00%</b>	<b>5,367.93</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由银行承兑汇票构成，用于向银行进行贴现或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其账面余额分别为 5,367.93 万元、8,724.55 万元和 3,765.5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00%、9.91%和 3.44%。2022 年末，应收款项融资较 2021 年末增加 3,356.62 万元，增幅为 62.53%，当期系公司当期收到银行承兑汇票大于贴现和背书转让；2023 年末，应收账款融资额较 2022 年末减少 4,959.06 万元，降幅为 56.84%，主要系当期票据贴现增加所致。

##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4,422.38	17.78%	4,349.82	18.29%	2,359.24	15.93%
在产品	7,362.54	29.61%	6,401.70	26.91%	3,833.10	25.88%
库存商品	11,157.08	44.86%	9,896.93	41.60%	7,059.14	47.66%
委托加工物资	1,927.11	7.75%	3,139.64	13.20%	1,560.87	10.54%
<b>合计</b>	<b>24,869.10</b>	<b>100.00%</b>	<b>23,788.09</b>	<b>100.00%</b>	<b>14,812.35</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14,812.35 万元、23,788.09 万元和 24,869.10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2.06%、27.02%和 22.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金额逐期增加，主要原因包括：（1）2021 年至 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4,508.19 万元、99,186.77 万元和 128,038.20 万元，营业收入规模呈逐年增长态势，相应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增加；（2）为减少钢材等大宗商品价格波动的影响，公司提前采购囤积钢材等原材料备库，相应原材料库存。

### （1）存货各项目的库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各类存货账面余额及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库龄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 年以内	4,246.36	93.33%	4,306.54	95.72%	2,326.21	92.42%
	1-2 年	213.23	4.69%	65.19	1.45%	39.26	1.56%

项目	库龄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2-3年	9.81	0.22%	16.02	0.36%	55.97	2.22%
	3年以上	80.23	1.76%	111.52	2.48%	95.43	3.79%
	合计	<b>4,549.63</b>	<b>100.00%</b>	<b>4,499.27</b>	<b>100.00%</b>	<b>2,516.87</b>	<b>100.00%</b>
在产品	1年以内	7,241.71	97.86%	6,091.27	92.97%	3,776.53	96.56%
	1-2年	150.17	2.03%	349.28	5.33%	42.39	1.08%
	2-3年	7.69	0.10%	27.71	0.42%	38.14	0.98%
	3年以上	0.35	0.00%	83.43	1.27%	54.01	1.38%
	合计	<b>7,399.92</b>	<b>100.00%</b>	<b>6,551.69</b>	<b>100.00%</b>	<b>3,911.07</b>	<b>100.00%</b>
库存商品	1年以内	9,747.81	78.37%	9,164.92	87.55%	6,654.68	88.78%
	1-2年	1,687.01	13.56%	359.72	3.44%	274.74	3.67%
	2-3年	392.38	3.15%	412.72	3.94%	220.17	2.94%
	3年以上	611.25	4.91%	530.70	5.07%	346.36	4.62%
	合计	<b>12,438.44</b>	<b>100.00%</b>	<b>10,468.05</b>	<b>100.00%</b>	<b>7,495.95</b>	<b>100.00%</b>
委托加工物资	1年以内	1,927.11	100.00%	3,139.64	100.00%	1,560.87	100.00%
	1-2年	-	-	-	-	-	-
	2-3年	-	-	-	-	-	-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b>1,927.11</b>	<b>100.00%</b>	<b>3,139.64</b>	<b>100.00%</b>	<b>1,560.87</b>	<b>100.00%</b>
<b>存货总金额</b>		<b>26,315.10</b>	<b>100.00%</b>	<b>100.00%</b>	<b>100.00%</b>	<b>15,484.76</b>	<b>100.00%</b>
其中：1年以内合计		23,162.98	88.02%	22,702.37	92.07%	14,318.29	92.4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龄1年以内占存货总金额的比例92.47%、92.07%和88.02%。公司1年以上库龄存货占比基本稳定，风险可控。

## (2) 退换货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不存在退换货情况。

## (3) 在手订单情况

整车制造企业作为大批量连续生产型企业，且国家法律法规对整车产品有严格的强制标准和安全要求的情况下，整车制造企业在选择零部件供应商时，一般需要经过长期、严格的认证，从产品的供货能力、供货质量、生产管理等方面考核其供应商。一旦公司成为整车厂零部件项目定点供应商，在不存在重大供货质量情况下，公司通常可获得合作项目车型全生命周期内的订单。项目量产后，公司与整车厂通常会签署主采购合同，整车厂根据月度生产计划，提前向公司下发

未来 1-3 月的滚动生产计划，公司根据整车厂生产计划安排备料并组织生产。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根据已取得的整车厂生产需求计划及与主要客户沟通情况，同时结合公司全年经营预算，预计 2024 年主营业务收入为 17-18 亿元<sup>注</sup>，根据 2023 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测算，对应成本金额为 11.89-12.59 亿元，可合理覆盖公司的存货金额。

#### (4) 库龄较长存货的形成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 1 年以上库龄原材料金额及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风险可控；原材料库龄在一年以上的存货占比相对较低，库龄在一年以上的原材料主要系公司为保障供货链稳定性，对部分核心零部件进行的备货，由于相关车型销量不及预期，导致部分零部件使用缓慢，除部分后续仍可使用的原材料外，公司已对一年以上库龄的原材料全部按照会计政策要求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

库龄在一年以上在产品主要是前期领用的未使用完毕的零部件及部分客户受市场环境的影响，整车销售放缓，公司相应产品生产放缓所致。库龄在一年以上库存商品的形成，主要系部分客户受市场环境的影响，整车销售放缓所致。公司根据产成品的销售情况、期后订单、相关车型市场销售情况及自制半成品的领用情况等确定产成品及自制半成品的跌价风险，并根据成本与预计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除部分可用于售后维护及客户指定后续可消耗的存货以外，1 年以上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已全部按照会计政策要求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 (5) 是否存在大量的残次冷备品，是否存在滞销或大量的销售退回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库龄结构合理，对于滞销产品，公司已按照会计政策要求计提相应的存货跌价准备。公司不存在大量的销售退回，也不存在大量的残次冷备品。

#### (6)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sup>注</sup> 该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状况的承诺，不构成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	127.25	8.80%	149.46	17.17%	157.64	23.44%
在产品	37.38	2.59%	149.98	17.23%	77.97	11.60%
库存商品	1,281.37	88.61%	571.12	65.60%	436.82	64.96%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b>合计</b>	<b>1,446.00</b>	<b>100.00%</b>	<b>870.56</b>	<b>100.00%</b>	<b>672.42</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一年以内存货金额占期末存货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92.47%、92.07%和 88.02%，占比较高，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整体跌价风险可控。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稳定，保持在 25% 以上，公司原材料用于产成品生产，不存在亏损情形；公司主要大宗市场材料为钢材和塑料，未出现由于原材料价格波动而导致产品亏损的情况；公司安全带总成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未出现短期内大幅下跌的情况。

公司所持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主要为生产产品及销售而备货。根据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结合产品的毛利率情况，考虑结存原材料、在产品继续加工成品的继续加工成本及销售费用和税金后，若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不计提减值，否则将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各类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存货跌价的计提充分合理。

#### (7) 发出商品情况

公司发出商品主要系截至期末公司已发货但客户尚未验收入库的产成品及已发货但客户尚未领用结算的产成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发出商品	3,539.25	1,921.48	2,540.19

2023 年末，公司发出商品大幅增加，主要原因系 2023 年四季度业务量较同期大幅增长，发出商品较同期也相应大幅增长。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前五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发出商品余额	占发出商品合计数的比例（%）	是否销售前五大
<b>2023-12-31</b>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610.37	17.25	是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99.02	14.10	是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78.13	13.51	是
北汽福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379.81	10.73	否
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151.65	4.28	否
<b>合计</b>	<b>2,118.98</b>	<b>59.87</b>	
<b>2022-12-31</b>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479.38	24.95	是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318.23	16.56	是
合众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281.19	14.63	否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32.00	6.87	是
中国第一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29.49	6.74	否
<b>合计</b>	<b>1,340.29</b>	<b>69.75</b>	
<b>2021-12-31</b>			
上汽通用五菱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504.78	19.87	是
吉利汽车控股有限公司	354.38	13.95	是
奇瑞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88.66	11.36	是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86.97	11.30	是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79.50	7.07	否
<b>合计</b>	<b>1,614.29</b>	<b>63.55</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前五大客户均为公司主要客户。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主要存放于客户厂区或者运往客户厂区途中；确认收入尚需履行的后续程序为客户验收入库或者客户领用并用于生产；截至 2023 年末的大部分发出商品已于 2024 年一季度确认收入。公司已发出但尚未确认收入的产品均存放于客户厂区或者运往客户厂区途中，公司由专人及时与客户核对已到货情况及领用生产情况，公司能及时了解产品的情况，对产品进行跟踪管理，且商品发出至生产领用周期较快，不存在重大损毁灭失风险。

### （三）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固定资产	59,547.17	67.14%	43,105.62	64.72%	21,200.26	51.08%
在建工程	12,053.97	13.59%	11,466.27	17.22%	9,818.86	23.66%
使用权资产	565.37	0.64%	-	-	133.20	0.32%
无形资产	9,482.57	10.69%	7,530.59	11.31%	6,794.22	16.37%
长期待摊费用	2,245.19	2.53%	1,860.03	2.79%	1,109.16	2.6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542.47	0.81%	410.18	0.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02.37	5.41%	2,093.34	3.14%	2,041.07	4.92%
<b>合计</b>	<b>88,696.63</b>	<b>100.00%</b>	<b>66,598.32</b>	<b>100.00%</b>	<b>41,506.95</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构成，上述资产合计占公司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6.02%、96.39%和 96.83%。

## 1、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房屋及建筑物	23,421.22	39.33%	17,174.39	39.84%	8,583.07	40.49%
通用设备	1,029.87	1.73%	675.53	1.57%	524.54	2.47%
运输工具	589.88	0.99%	952.88	2.21%	1,025.29	4.84%
专用设备	34,506.19	57.95%	24,302.81	56.38%	11,067.37	52.20%
<b>合计</b>	<b>59,547.17</b>	<b>100.00%</b>	<b>43,105.62</b>	<b>100.00%</b>	<b>21,200.26</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1,200.26 万元、43,105.62 万元和 59,547.17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08%、64.72%和 67.14%。固定资产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其合计占固定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2.69%、96.22%和 97.2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逐期增加，主要原因是：（1）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公司为满足生产需求，购置相关设备；（2）随着公司在建工程陆续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

### （1）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的比较

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项目	本公司	均胜电子	宁波高发	岱美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20	10-50	20-30	20-32
专用设备	5-10	5-15	3-10	5-15
通用设备	3-5	5	3-5	3-5
运输工具	4-5	2-20	4-5	4-5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

## (2) 固定资产折旧及减值准备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具体类别、折旧、减值准备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b>一、账面原值</b>			
房屋及建筑物	27,715.32	20,552.91	11,418.07
通用设备	2,020.54	1,429.99	1,106.99
运输工具	2,064.80	2,027.30	1,718.90
专用设备	45,810.75	31,979.07	16,854.09
<b>二、累计折旧</b>			
房屋及建筑物	4,294.10	3,378.52	2,835.00
通用设备	990.67	754.46	582.45
运输工具	1,474.91	1,074.42	693.60
专用设备	11,304.56	7,676.26	5,786.73
<b>三、账面价值</b>			
房屋及建筑物	23,421.22	17,174.39	8,583.07
通用设备	1,029.87	675.53	524.54
运输工具	589.88	952.88	1,025.29
专用设备	34,506.19	24,302.81	11,067.37
<b>合计</b>	<b>59,547.17</b>	<b>43,105.62</b>	<b>21,200.26</b>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固定资产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

##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房屋及建筑物	9,221.21	3,242.52	4,982.37
待安装设备	1,190.02	7,096.81	4,149.78
模具	1,642.74	1,126.95	686.72
<b>合计</b>	<b>12,053.97</b>	<b>11,466.27</b>	<b>9,818.86</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9,818.86 万元、11,466.27 万元和 12,053.97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66%、17.22%和 13.59%。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金额略有增长，主要系公司为满足新增需求持续加大房屋建筑和设备投入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状况良好，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

###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土地使用权	8,130.97	85.75%	7,089.24	94.14%	6,351.64	93.49%
软件	1,089.00	11.48%	441.34	5.86%	442.58	6.51%
铸造产能指标	262.60	2.77%	-	-	-	-
<b>合计</b>	<b>9,482.57</b>	<b>100.00%</b>	<b>7,530.59</b>	<b>100.00%</b>	<b>6,794.22</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6,794.22 万元、7,530.59 万元和 9,482.57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6.37%、11.31%和 10.69%。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2022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21 年末增加 736.37 万元，增幅为 11.59%，系公司在安徽巢湖购置地块所致。2023 年末，公司无形资产较 2022 年末增加 1,951.98 万元，增幅为 25.92%，主要系公司购置地块及软件所致。

公司无形资产预计使用寿命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年

项目	本公司	均胜电子	宁波高发	岱美股份

项目	本公司	均胜电子	宁波高发	岱美股份
土地使用权	50	40-50	50	480、600 和 840 个月
软件	3-10	5-10	5-10	2-7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公司土地使用权及软件预计使用寿命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稳定，无形资产期末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 4、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041.07 万元、2,093.34 万元和 4,802.37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92%、3.14%和 5.41%，由公司预付设备款和预付技术服务费构成。

#### （四）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52,416.06	57.18%	53,744.00	79.86%	29,666.08	94.45%
非流动负债	39,253.33	42.82%	13,553.62	20.14%	1,742.72	5.55%
<b>总负债</b>	<b>91,669.38</b>	<b>100.00%</b>	<b>67,297.61</b>	<b>100.00%</b>	<b>31,408.79</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总负债分别为 31,408.79 万元、67,297.61 万元和 91,669.38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分别为 29,666.08 万元、53,744.00 万元和 52,416.06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94.45%、79.86%和 57.18%，非流动负债分别为 1,742.72 万元、13,553.62 万元和 39,253.33 万元，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5.55%、20.14%和 42.82%。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金额逐期增加，主要原因是：（1）随着经营规模扩大，公司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等经营性负债相应增加；（2）公司出于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向银行借款，2021 年末、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的银行借款金额较高。

## （五）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7,405.28	14.13%	21,021.48	39.11%	10,218.42	34.44%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13.61	0.03%	-	-
应付票据	11,145.31	21.26%	4,946.76	9.20%	2,742.18	9.24%
应付账款	25,818.00	49.26%	24,948.24	46.42%	13,263.41	44.71%
合同负债	132.02	0.25%	146.18	0.27%	149.48	0.50%
应付职工薪酬	2,823.06	5.39%	2,105.46	3.92%	1,789.42	6.03%
应交税费	697.81	1.33%	264.94	0.49%	1,341.28	4.52%
其他应付款	201.91	0.39%	278.34	0.52%	48.37	0.1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120.50	7.86%	-	-	94.09	0.32%
其他流动负债	72.16	0.14%	19.00	0.04%	19.43	0.07%
<b>合计</b>	<b>52,416.06</b>	<b>100.00%</b>	<b>53,744.00</b>	<b>100.00%</b>	<b>29,666.08</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负债合计占公司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8.95%、99.15% 和 91.36%。

###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抵押借款	1,900.00	25.66%	15,800.00	75.16%	6,590.00	64.49%
信用借款	5,500.00	74.27%	5,200.00	24.74%	3,609.85	35.33%
借款未付利息	5.28	0.07%	21.48	0.10%	18.57	0.18%
<b>合计</b>	<b>7,405.28</b>	<b>100.00%</b>	<b>21,021.48</b>	<b>100.00%</b>	<b>10,218.42</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 10,218.42 万元、21,021.48 万元和 7,405.2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4.44%、39.11% 和 14.13%。2021 年以来，公司短期借款呈快速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增加银行借款。2023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较 2022 年末减少 13,616.20 万元，主要

是公司短期借款到期后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11,145.31	100.00%	4,946.76	100.00%	2,742.18	100.00%
<b>合计</b>	<b>11,145.31</b>	<b>100.00%</b>	<b>4,946.76</b>	<b>100.00%</b>	<b>2,742.18</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 2,742.18 万元、4,946.76 万元和 11,145.3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24%、9.20% 和 21.26%。公司应付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公司客户主要采取票据结算货款，为了提升资产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公司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采购款。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采用应付票据结算的采购增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

##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 13,263.41 万元、24,948.24 万元和 25,818.0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4.71%、46.42% 和 49.26%。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应付的材料款、设备工程款、模具款、运费、加工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持续规模扩大，公司采购需求同步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长期、大额的原材料采购款未支付而影响原材料及时供应的情况。

## 4、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分别为 1,789.42 万元、2,105.46 万元和 2,823.06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03%、3.92% 和 5.39%。2021 年以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持续增加，主要系公司生产经营持续规模扩大，职工薪酬也相

应增加所致。

##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 1,341.28 万元、264.94 万元和 697.8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52%、0.49%和 1.33%。公司应交税费的波动主要系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个人所得税等波动所致。

## （六）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2021-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35,296.15	89.92%	10,210.48	75.33%	-	-
租赁负债	485.85	1.24%	-	-	19.44	1.12%
预计负债	327.04	0.83%	276.30	2.04%	331.57	19.03%
递延所得税负债	3,144.29	8.01%	3,066.84	22.63%	1,391.71	79.86%
<b>合计</b>	<b>39,253.33</b>	<b>100.00%</b>	<b>13,553.62</b>	<b>100.00%</b>	<b>1,742.72</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预计负债、递延所得税负债构成。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负债合计占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8.88%、100.00%和 98.76%。

### 1、长期借款

公司因生产经营需要向银行申请长期借款。截至 2023 年末，公司长期借款余额为 35,296.15 万元，其中包括 16.15 万元借款未付利息。

### 2、预计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计负债分别为 331.57 万元、276.30 万元和 327.04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9.03%、2.04%和 0.83%。其中，2021 年末预计负债由公司计提的售后服务费和诉讼赔偿构成，其余各期末预计负债均为公司计提的售后服务费。



### 3、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分别为 1,391.71 万元、3,066.84 万元和 3,144.29 万元，占各期末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9.86%、22.63% 和 8.01%，系固定资产税前一次性抵扣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所产生。

#### (七) 偿债能力分析

##### 1、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偿债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资产负债率（合并）	46.26%	43.52%	28.9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4.66%	43.66%	29.24%
流动比率（倍）	2.09	1.64	2.26
速动比率（倍）	1.61	1.20	1.76
利息保障倍数（倍）	20.34	21.11	46.20

注：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费用）/利息支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26、1.64 和 2.09，速动比率分别为 1.76、1.20 和 1.61。2021 年以来，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 2020 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到账，货币资金大幅增加导致当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高；2021 年以来，随着募投项目投入建设以及公司短期借款的增加，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逐渐下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层面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8.91%、43.52% 和 46.26%。2021 年以来，公司资产负债率呈上升趋势，主要是公司为了满足日益增长的生产经营需求，银行借款规模增长较快，导致资产负债率呈现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公司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6.20、21.11 和 20.34，公司盈利情况能够较好地覆盖利息支出，付息能力较强。

##### 2、现金流量状况及银行授信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465.04 万元、6,130.08 万元和 16,340.03 万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银行授信金额为

81,000.00 万元，已使用银行授信金额 44,474.27 万元，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 36,525.73 万元。公司资信良好，按时归还各项银行贷款，无逾期未归还的银行贷款，无展期及减免情况。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状况良好，不存在经营性现金流为负的情况，公司银行授信未使用额度较为充足，具有偿付未来有息负债的偿付能力。

## （八）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反映营运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1	2.88	2.93
存货周转率（次）	3.60	3.68	4.0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93、2.88 和 2.41，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07、3.68 和 3.60。2021-2023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应收账款及备货库存较收入增长更快。

## （九）公司财务性投资分析

### 1、财务性投资的认定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除金融类企业外，本次募集资金使用不得为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一）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

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四）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五）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 2、公司最近一年末财务性投资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科目核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余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1	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121.21	否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51.37	否
3	应收款项融资	3,765.50	否
4	其他应收款	155.05	否
5	其他流动资产	1,239.39	否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4,802.37	否

### （1）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货币资金-其他货币资金金额为 121.21 万元，为保证金存款和汇票存款，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51.37	否

项目	账面余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其中：权益工具投资	51.37	否
<b>合计</b>	<b>51.37</b>	<b>-</b>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系公司在众泰汽车重整时取得的\*ST 众泰（000980）股票，该部分股票系公司对众泰汽车的部分经营性应收款项因众泰汽车及下属 8 家子公司实施债务重组计划被动所得，非公司主动支付资金在二级市场上购买所得。在持有期间，未进行过任何交易，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 （3）应收账款融资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融资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银行承兑汇票	3,765.50	否
<b>合计</b>	<b>3,765.50</b>	<b>-</b>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融资为银行承兑汇票，其形成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4）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押金保证金	117.50	否
应收暂付款	28.43	否
其他	9.11	否
<b>合计</b>	<b>155.05</b>	<b>-</b>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为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等，其构成均与公司经营业务有关，不存在拆借资金和委托贷款等财务性投资。

### （5）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预缴企业所得税、社保费用	30.82	否
合同取得成本	559.13	否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649.44	否
<b>合计</b>	<b>1,239.39</b>	<b>-</b>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为预缴税费及社保费用、合同取得成本、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 (6)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余额	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预付设备款	3,143.34	否
预付技术服务费	1,659.03	否
<b>合计</b>	<b>4,802.37</b>	<b>-</b>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为预付设备款和预付技术服务费，其形成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公司最近一年末不存在财务性投资。

## 七、盈利能力分析

### (一) 营业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22,772.63	95.89%	95,355.16	96.14%	71,822.71	96.40%
其他业务收入	5,265.57	4.11%	3,831.61	3.86%	2,685.48	3.60%
<b>合计</b>	<b>128,038.20</b>	<b>100.00%</b>	<b>99,186.77</b>	<b>100.00%</b>	<b>74,508.19</b>	<b>100.00%</b>
营业收入较去年同期变动比		29.09%		33.12%		39.03%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例						

公司主营业务为汽车安全带总成、安全气囊、方向盘等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产品及特殊座椅安全装置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4,508.19 万元、99,186.77 万元和 128,038.2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比达 95%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2021-2023 年度，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营业收入逐年增加。202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度增长 33.12%，主要是受（1）公司安全带总成业务保持持续增长；（2）新产品汽车安全气囊、汽车方向盘放量增长等因素影响。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 29.09%，主要是受（1）公司安全带总成业务保持持续增长；（2）汽车安全气囊、汽车方向盘业务持续增长等因素影响。

### 1、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安全带总	90,382.99	73.62%	73,957.28	77.56%	64,401.21	89.67%
特殊座椅安全装置	5,882.28	4.79%	6,675.94	7.00%	6,950.90	9.68%
汽车安全气囊	18,856.90	15.36%	9,276.34	9.73%	250.61	0.35%
汽车方向盘	7,650.45	6.23%	5,445.61	5.71%	219.99	0.31%
合计	<b>122,772.63</b>	<b>100.00%</b>	<b>95,355.16</b>	<b>100.00%</b>	<b>71,822.71</b>	<b>100.00%</b>

#### （1）汽车安全带总成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安全总成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64,401.21 万元、73,957.28 万元和 90,382.9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67%、77.56% 和 73.62%，收入金额保持稳定增长态势。

2022 年汽车安全带总成收入较 2021 年增长 9,556.07 万元，增长幅度为 14.84%，也是导致 2022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3.12% 的因素之一。2022 年汽车

安全带总成业务继续保持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对奇瑞汽车、吉利汽车、上汽通用五菱等客户收入持续增长。

2023 年汽车安全带总成收入较 2022 年增长 16,425.71 万元，增长幅度为 22.21%，也是导致 2023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9.09% 的因素之一。2023 年汽车安全带总成业务继续保持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对奇瑞汽车、吉利汽车、宇通客车等客户收入持续增长。

## (2) 特殊座椅安全装置

报告期内，公司特殊座椅安全装置产品的收入分别为 6,950.90 万元、6,675.94 万元和 5,882.28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68%、7.00% 和 4.79%。公司特殊座椅安全装置业务收入整体比较稳定，不存在较大波动，其中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收入下降 793.66 万元，降幅为 11.89%，主要原因为对 AMF 和 IMMI 等客户的销售出现较大幅度下降。

## (3) 汽车安全气囊和汽车方向盘

公司汽车安全气囊和汽车方向盘产品系新开发业务模块，于 2021 年度实现批量生产。2021-2023 年度，公司汽车安全气囊的收入分别为 250.61 万元、9,276.34 万元和 18,856.9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5%、9.73% 和 15.36%；汽车方向盘的收入分别为 219.99 万元、5,445.61 万元和 7,650.4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31%、5.71% 和 6.23%。随着公司业务的不开拓，公司汽车安全气囊和汽车方向盘业务收入迅速放量增长，2022 年和 2023 年该部分业务的持续增长是公司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业绩增长的驱动因素之一。

## 2、主营业务收入按季度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分季度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第一季度	21,556.95	21,454.72	15,609.32
第二季度	23,794.72	18,947.67	16,609.57
第三季度	32,548.44	27,022.21	15,520.59
第四季度	44,872.52	27,930.56	24,083.23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合计	122,772.63	95,355.16	71,822.71

受整车厂排产计划、营销策略、国民购车习惯等因素的影响，我国汽车销售具有一定的季节性特征，每年的第一和第四季度汽车销售较旺，即通常在春节前后达到销售旺季，并于五六月份进入销售淡季。整车厂一般与四季度开始提高产量，并与一级供应商普遍采用“下线结算”的模式，因此，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销售旺季为四季度。公司分季度收入情况与行业情况一致。

### 3、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区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区域划分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111,848.56	91.10%	86,748.18	90.97%	62,737.78	87.35%
境外	10,924.07	8.90%	8,606.98	9.03%	9,084.94	12.65%
合计	122,772.63	100.00%	95,355.16	100.00%	71,822.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小幅增长，但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境外安全带等产品收入增长幅度低于境内安全带、安全气囊、方向盘的收入增长幅度。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比未超过各期收入的 20%。

### 4、主营业务收入按经营模式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以直销形式向客户销售产品。

### 5、公司营业收入波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产品为汽车安全带总成、汽车安全气囊和汽车方向盘等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产品及特殊座椅安全装置产品，其中汽车安全气囊和汽车方向盘为公司 2021 年开始生产销售的新产品。公司属于汽车制造业（分类代码：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分类代码：C3670）。

在公司主要产品汽车安全带总成、汽车安全气囊、汽车方向盘等被动安全系统产品细分领域，国内除均胜电子（600699）通过收购美国 KSS 公司和日本高田公司资产进入汽车主被动安全系统业务（汽车安全带、汽车安全气囊、汽车方



向盘等)外, 暂无其他以安全带总成、汽车安全气囊、汽车方向盘制造为主要业务和产品的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胜电子主营业务分为汽车电子和汽车安全两大板块, 汽车电子业务主要包括智能座舱/网联系统、智能驾驶、新能源管理、软件及服务, 汽车安全业务主要包括安全带、安全气囊、智能方向盘和集成式安全解决方案相关产品。以下选取均胜电子汽车安全业务收入以及申银万国行业分类中“SW 汽车零部件”行业公司平均收入对比分析。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收入波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松原股份	128,038.20	29.09%	99,186.77	33.12%	74,508.19
均胜电子(汽车安全业务)	3,852,817.03	12.00%	3,440,025.27	6.48%	3,230,635.33
SW 汽车零部件行业公司平均值	738,666.82	43.70%	514,017.28	3.50%	496,613.96

注: 计算 SW 汽车零部件行业公司平均值时, 同行业公司选取沪深上市公司, 并剔除了截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止行业中 ST 类公司及 B 股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报告期内, 公司收入波动趋势和均胜电子业务收入波动趋势一致, 波动幅度存在差异, 主要是二者客户结构、销售地域结构存在差异。均胜电子通过收购美国 KSS 公司和日本高田公司资产进入汽车主被动安全系统业务, 其客户主要以外资品牌、合资品牌为主, 地域以外销为主; 而公司客户主要以自主品牌乘用车为主, 以内销为主。近年来, 我国自主品牌乘用车增长迅速, 为公司提供的业绩增长的基础。

与 SW 汽车零部件行业公司平均收入波动趋势相比较, 公司收入呈波动增长趋势, 和 SW 汽车零部件行业公司平均收入波动趋势一致。公司营业收入不存在行业政策波动、经营环境恶化等导致营业收入趋势性下滑的情形。

## (二) 营业成本

报告期内, 公司营业成本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85,900.80	97.97%	70,157.35	98.77%	49,567.05	99.44%
其他业务成本	1,780.38	2.03%	875.21	1.23%	280.01	0.56%
<b>合计</b>	<b>87,681.19</b>	<b>100.00%</b>	<b>71,032.56</b>	<b>100.00%</b>	<b>49,847.06</b>	<b>100.00%</b>

报告期内，按产品列示的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安全带总成	60,677.45	70.64%	53,346.23	76.04%	44,936.58	90.66%
特殊座椅安全装置	3,461.97	4.03%	4,472.98	6.38%	4,256.66	8.59%
汽车安全气囊	15,150.93	17.64%	7,741.30	11.03%	188.57	0.38%
汽车方向盘	6,610.45	7.70%	4,596.84	6.55%	185.25	0.37%
<b>合计</b>	<b>85,900.80</b>	<b>100.00%</b>	<b>70,157.35</b>	<b>100.00%</b>	<b>49,567.05</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的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基本一致。

###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 1、毛利分析

##### （1）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36,871.82	91.36%	25,197.81	89.50%	22,255.66	90.25%
其他业务毛利	3,485.19	8.64%	2,956.40	10.50%	2,405.46	9.75%
<b>合计</b>	<b>40,357.01</b>	<b>100.00%</b>	<b>28,154.21</b>	<b>100.00%</b>	<b>24,661.13</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主要由主营业务毛利构成，主营业务毛利占各期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0.25%、89.50% 和 91.36%。

##### （2）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贡献率按产品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贡献率	金额	贡献率	金额	贡献率
汽车安全带总成	29,705.54	80.56%	20,611.04	81.80%	19,464.63	87.46%
特殊座椅安全装置	2,420.31	6.56%	2,202.96	8.74%	2,694.24	12.11%
汽车安全气囊	3,705.97	10.05%	1,535.04	6.09%	62.04	0.28%
汽车方向盘	1,040.00	2.82%	848.77	3.37%	34.74	0.16%
<b>合计</b>	<b>36,871.82</b>	<b>100.00%</b>	<b>25,197.81</b>	<b>100.00%</b>	<b>22,255.66</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源于汽车安全带总成和特殊座椅安全装置。2022 年，随着汽车安全气囊和汽车方向盘业务迅速放量增长，其合计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贡献率快速增长至 9.46%，在 2023 年度进一步增长至 12.87%。

## 2、毛利率分析

### (1) 毛利率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30.03%	26.43%	30.99%
其他业务毛利率	66.19%	77.16%	89.57%
<b>综合毛利率</b>	<b>31.52%</b>	<b>28.39%</b>	<b>33.10%</b>

报告期各期，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3.10%、28.39%和 31.52%，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0.99%、26.43%和 30.03%。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不存在较大幅度的波动。2022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4.56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安全气囊和汽车方向盘于 2021 年开始批量生产交货，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导致产品毛利率较低。

### (2) 按产品划分的毛利率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按产品划分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汽车安全带总成	32.87%	27.87%	30.22%
特殊座椅安全装置	41.15%	33.00%	38.76%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汽车安全气囊	19.65%	16.55%	24.76%
汽车方向盘	13.59%	15.59%	15.79%
<b>主营业务毛利率</b>	<b>30.03%</b>	<b>26.43%</b>	<b>30.99%</b>

### ①汽车安全带总成

2023 年度，汽车安全带总成业务毛利率较 2022 年度增长 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 2023 年销售均价同比增长 12.68%，高于单位成本 4.87% 的涨幅。

### ②特殊座椅安全装置

报告期内，特殊座椅安全装置的毛利率分别为 38.76%、33.00% 和 41.15%。特殊座椅安全装置的毛利率在 2022 年出现下降，2022 年较 2021 年下降 5.76 个百分点。2023 年，该产品毛利率较 2022 年回升 8.15 个百分点。该类产品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单价	单位成本	单价	单位成本	单价	单位成本
特殊座椅安全装置	4.35	2.56	4.15	2.78	3.73	2.28

注：2023 年度公司未进一步拆分特殊左右安全装置总成和特殊座椅安全装置零部件。

特殊座椅安全装置主要销售至欧美等国家，销售采用美元及欧元结算。2022 年，欧元兑人民币汇率继续下跌，受此影响导致该产品以人民币计价的销售收入减少，相应收入增长慢于成本增长。此外，受原材料价格上涨影响，该产品 2022 年的单位成本持续上涨。上述两方面原因综合导致特殊座椅安全装置的毛利率在 2022 年出现较大幅度下降。2023 年，该产品毛利率较 2022 年回升主要系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下降以及美元和欧元兑人民币汇率上升以及产品结构变化所致。

### ③汽车安全气囊和汽车方向盘

公司汽车安全气囊和汽车方向盘于 2021 年开始批量生产交货，报告期内，汽车安全气囊的毛利率分别为 24.76%、16.55% 和 19.65%；汽车方向盘的毛利率分别为 15.79%、15.59% 和 13.59%。这两类产品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单价	单位成本	单价	单位成本	单价	单位成本
汽车安全气囊	136.71	109.84	138.75	115.79	145.74	109.66
汽车方向盘	151.64	131.03	155.84	131.55	128.51	108.22

汽车安全气囊 2022 年毛利率较 2021 年下降 8.21 个百分点，主要是因为单位成本上涨的同时，单位售价出现下降。该产品单位成本上涨主要是因为其中根据客户需求外采并直接销售的气囊控制器（外采成品）采购价格因 2022 年芯片短缺等因素出现上涨，而销售单价下降主要是因为低价的安全气囊销售量增加。

汽车方向盘毛利率在报告期内相对稳定。

###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均胜电子（汽车安全业务）	15.16%	9.14 %	8.49%	11.24%
SW 汽车零部件行业公司平均值	21.84%	20.11%	22.01%	21.84%
<b>本公司</b>	<b>31.52%</b>	<b>28.39%</b>	<b>33.10%</b>	<b>31.52%</b>

注：计算 SW 汽车零部件行业公司平均值时，同行业公司选取沪深上市公司，并剔除了截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止行业中 ST 类公司及 B 股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均胜电子通过收购美国 KSS 公司和日本高田公司资产进入汽车主被动安全业务领域，主要业务资产位于境外。报告期内其境外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70%。受制境外资产经营管理效率的影响及境外市场环境变化影响，均胜电子汽车安全业务毛利率从 2020 年的 11.24% 下降至 2022 年 9.14%。公司主要业务资产、客户均在国内，主营业务毛利率与均胜电子汽车安全业务毛利率存在较大差异。

从汽车制造业整体水平看，公司毛利率变动趋势与行业平均毛利率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受全球经济形势影响，各类原材料成本上涨，行业毛利率水平整体呈现下降趋势。2022 年，公司毛利率的下降比例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是受（1）生产领用的钢材等原材料价格上涨导致产品成本提高；（2）公司汽车安全气囊和汽车方向盘于 2022 年销售收入占比迅速提升，但相关产品 2022 年毛利率较低，进而拉低了公司整体毛利率水平。

####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明细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
销售费用	2,709.79	2.12%	2,805.70	2.83%	2,516.01	3.38%
管理费用	5,602.42	4.38%	5,984.09	6.03%	5,232.42	7.02%
研发费用	6,732.84	5.26%	5,606.78	5.65%	3,983.30	5.35%
财务费用	866.75	0.68%	210.86	0.21%	111.61	0.15%
<b>合计</b>	<b>15,911.81</b>	<b>12.43%</b>	<b>14,607.43</b>	<b>14.73%</b>	<b>11,843.33</b>	<b>15.90%</b>

报告期各期，公司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15.90%、14.73% 和 12.43%。公司期间费用率呈下降趋势，主要是因为公司在收入增长的情况下，加强费用管控。

#####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运仓储费	885.95	32.69%	844.45	30.10%	827.07	32.87%
职工薪酬	892.49	32.94%	919.72	32.78%	682.78	27.14%
差旅交通费	84.10	3.10%	44.91	1.60%	178.82	7.11%
业务招待费	246.67	9.10%	400.89	14.29%	410.29	16.31%
售后费用	260.12	9.60%	330.04	11.76%	177.76	7.06%
折旧与摊销	264.58	9.76%	24.01	0.86%	34.15	1.36%
其他	75.88	2.80%	241.67	8.61%	205.15	8.15%
<b>合计</b>	<b>2,709.79</b>	<b>100.00%</b>	<b>2,805.70</b>	<b>100.00%</b>	<b>2,516.01</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516.01 万元、2,805.70 万元和 2,709.7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38%、2.83% 和 2.12%。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货运仓储费、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和售后费用构成。2022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较 2021 年度上升 289.69 万元，增幅为 11.51%，主要是职工薪酬增长所致。2023 年度销售费用不存在较大幅度变化。

##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2,289.16	40.86%	2,189.08	36.58%	2,747.13	52.50%
折旧与摊销	1,055.36	18.84%	783.03	13.09%	685.78	13.11%
会务费	1.32	0.02%	12.63	0.21%	12.29	0.23%
业务招待费	152.27	2.72%	352.89	5.90%	358.80	6.86%
中介及咨询服务费	497.32	8.88%	611.45	10.22%	484.94	9.27%
检测认证费	312.04	5.57%	358.65	5.99%	473.24	9.04%
办公交通费	413.99	7.39%	356.22	5.95%	355.81	6.80%
修理费	28.50	0.51%	56.91	0.95%	44.43	0.85%
股份支付	654.31	11.68%	1,169.43	19.54%	-	-
其他	198.16	3.54%	93.80	1.57%	69.99	1.34%
<b>合计</b>	<b>5,602.42</b>	<b>100.00%</b>	<b>5,984.09</b>	<b>100.00%</b>	<b>5,232.42</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5,232.42 万元、5,984.09 万元和 5,602.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2%、6.03%和 4.38%，主要包括职工薪酬、折旧与摊销、中介及咨询服务费、股份支付等。2022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1 年度上升 751.67 万元，增幅为 14.37%，主要是因为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增加所致。2023 年度，公司管理费用较 2022 年度下降 381.67 万元，降幅为 6.38%，主要是股份支付金额减少所致。

## 3、研发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3,045.67	45.24%	2,713.76	48.40%	1,504.70	37.78%
直接材料	562.69	8.36%	542.7	9.68%	439.67	11.04%
测试试验费	1,890.87	28.08%	1,116.93	19.92%	926.84	23.27%
无形资产摊销	55.56	0.83%	29.95	0.53%	19.73	0.50%
设备折旧	576.70	8.57%	366.64	6.54%	349.33	8.77%
模具工装费用	70.94	1.05%	223.11	3.98%	106.04	2.66%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设备调试费	4.26	0.06%	11.41	0.20%	41.60	1.04%
委外研制费	57.54	0.85%	187.44	3.34%	430.90	10.82%
其他	468.61	6.96%	414.83	7.40%	164.51	4.13%
<b>合计</b>	<b>6,732.84</b>	<b>100.00%</b>	<b>5,606.78</b>	<b>100.00%</b>	<b>3,983.30</b>	<b>100.00%</b>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3,983.30 万元、5,606.78 万元和 6,732.8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5%、5.65%和 5.26%，主要包括职工薪酬、直接材料、测试试验费等。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金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重视科技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 4、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银行贷款利息支出	1,148.26	602.16	274.99
减：利息收入	281.70	170.02	121.95
减：汇兑收益	17.09	261.10	99.00
银行手续费	17.29	39.82	57.58
<b>合计</b>	<b>866.75</b>	<b>210.86</b>	<b>111.61</b>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111.61 万元、210.86 万元和 866.75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

#### （五）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538.84 万元、360.28 和 1,334.20 万元，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整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

#### （六）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106.93 万元、- 187.80 万元和 - 286.52 万元，主要系购买银行理财、进行票据贴现所产生，整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及盈利能力的影响较小。



### （七）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坏账损失	1,456.72	750.61	245.91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	786.31	272.31	277.25
合计	<b>2,243.03</b>	<b>1,022.92</b>	<b>523.16</b>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合计分别为 523.16 万元、1,022.92 万元和 2,243.03 万元，由坏账损失和存货跌价损失构成。

### （八）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其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0	-44.38	-11.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90.34	358.67	535.52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	20.72	372.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2.06	-49.63	49.91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3.54	12.51	48.8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84.31	-84.53	-213.2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
小计	<b>690.11</b>	<b>213.36</b>	<b>781.35</b>
减：所得税影响额	107.14	33.31	117.95
少数股东损益	-	-	-
合计	<b>582.97</b>	<b>180.06</b>	<b>663.40</b>

注：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4〕1692 号），因执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

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对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进行调整。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分别为 663.40 万元、180.06 万元和 582.97 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不构成重大影响。

## （九）所得税费用分析

### 1、所得税费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 1,304.01 万元、306.94 万元和 2,426.35 万元，由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构成。

### 2、税收优惠政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宁波市 2019 年度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甬高企认领〔2020〕1 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根据宁波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公布宁波市 2022 年度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甬高企认领〔2023〕1 号），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 3 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公司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张，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保持稳定，对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重大依赖的情况。

## （十）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营业收入	128,038.20	29.09%	99,186.77	33.12%	74,508.19
净利润	19,778.37	67.56%	11,804.00	6.09%	11,126.68
扣除非经常性损	19,195.40	65.14%	11,623.95	11.09%	10,463.28

益后的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40.03	166.56%	6,130.08	-41.42%	10,465.04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 11,126.68 万元、11,804.00 万元和 19,778.37 万元，与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差异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整体呈增长趋势，主要是公司积极开拓客户，深化与整车厂商的合作，推进研发创新和精益化管理，提高核心竞争力，主营业务收入不断增长的结果。

2022 年，公司在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3.12% 的情况下，净利润同比增长 6.09%。公司 2022 年 1 月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导致 2022 年管理费用中股份支付费用增加 1,169.43 万元，剔除股份支付影响后，2022 年净利润为 12,973.43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6.60%，仍略低于收入增长，主要系公司汽车安全气囊和汽车方向盘于 2021 年开始批量生产交货，产能利用率相对较低，导致产品毛利率较低，从而拉低了整体的毛利率。2023 年，公司在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29.09% 的情况下净利润同比增长 67.56%，主要是因为随着主要原材料价格回落及公司管理加强，营业总成本同比仅增长 23.44%，低于营业收入增速 29.09%。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值分别为 94.05%、51.93% 和 82.62%。2021 年和 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不存在显著差异。2022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金额低于净利润，主要是因为 2022 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8,990.62 万元，公司销售收到的现金增加额低于采购原材料及支付员工薪酬的现金增加额。

### （十一）公司营业收入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波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松原股份	128,038.20	29.09%	99,186.77	33.12%	74,508.19
均胜电子（汽车安全业务）	3,852,817.03	12.00%	3,440,025.27	6.48%	3,230,635.33
SW 汽车零部件行业公司平均值	738,666.82	43.70%	514,017.28	3.50%	496,613.96

注：计算 SW 汽车零部件行业公司平均值时，同行业公司选取沪深上市公司，并剔除了

截至 2024 年 4 月 23 日行业中 ST 类公司及 B 股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波动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松原股份	19,195.40	65.14%	11,623.95	11.09%	10,463.28
均胜电子	100,344.68	219.21%	31,435.10	扭亏为盈	-378,715.09
SW 汽车零部件行业公司平均值	33,765.94	145.07%	13,778.01	-0.48%	13,844.36

注：计算 SW 汽车零部件行业公司平均值时，同行业公司选取沪深上市公司，并剔除了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行业中 ST 类公司及 B 股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呈波动增长趋势，与均胜电子汽车安全业务波动趋势一致，二者波动幅度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二者客户结构、销售地域结构存在差异所致。二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波动趋势基本一致，波动幅度存在差异，主要是是因为均胜电子除汽车安全业务外，还存在规模较大的汽车电子业务。2021 年均胜电子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对汽车安全事业部相关资产组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约 20.2 亿元，使得全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出现较大亏损。

从 SW 汽车零部件行业公司平均收入增速看，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增速与 SW 汽车零部件行业公司平均收入增速波动趋势一致。

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持续增长主要系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的结果，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持续增长及与行业增速存在差异的分析如下：

(1) 行业发展情况良好，公司现有客户下游市场需求上升

公司主要客户为奇瑞汽车、吉利汽车、长城汽车和上汽通用五菱等国内自主品牌整车厂。从国内乘用车市场结构看，自主品牌的市场占有率正在逐渐提升。自主品牌在国内乘用车零售市场占有率自 2020 年的 35.8% 迅速增长至 2023 年的 51.8%，增长 16 个百分点。公司作为国内自主品牌汽车被动安全系统的上市公司，持续收益于自主品牌市场占有率的提升。

根据公开披露数据，公司主要客户奇瑞汽车、吉利汽车、长城汽车和上汽通用五菱在报告期内的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辆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量	同比变动	销量	同比变动	销量	同比变动
奇瑞汽车	1,881,316	52.61%	1,232,727	28.15%	961,926	31.77%
吉利汽车	1,686,516	17.69%	1,432,988	7.90%	1,328,031	0.59%
长城汽车	1,229,982	15.85%	1,067,523	-16.66%	1,280,951	14.79%
上汽通用五菱	1,403,066	-12.31%	1,600,007	-3.62%	1,660,166	3.76%

资料来源：上述公司或其集团公司披露的公告、官网信息。

2021 年，公司主要下游客户销量情况良好，2021 年均实现增长，其中奇瑞汽车及长城汽车分别实现 31.77% 和 14.79% 的增幅，呈现良好增长势头。2022 年，奇瑞汽车、吉利汽车销量较 2021 年进一步增长。2023 年，奇瑞汽车、吉利汽车均创下历史年度销量新高，长城汽车销量重回正增长。

### （2）公司持续拓展新客户、新车型带来收入增长

近年来，公司始终把开发新客户作为公司的重要发展方向，2018-2019 年，公司新进入了吉利汽车、长城汽车等整车厂的供应体系并取得合作项目。由于安全带项目从产品开发到批量供货通常有 2-3 年的周期，因此随着上述客户前期定点项目进入批量供货阶段，2018-2019 年新进入客户并合作的项目在报告期内为公司业绩增长作出了较大贡献。2021 年-2023 年，公司对吉利汽车销售的增长额分别为 1,290.11 万元、3,221.52 万元和 16,257.79 万元；2021 年度，公司对长城汽车销售的增长额为 7,158.58 万元。

此外，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新车型及新产品开发提高现有客户供货比例从而提升营业收入，如新增对上汽通用五菱的五菱宏光 MINIEV、五菱 AirEV、奇瑞小蚂蚁等车型的配套供货使公司营业收入在报告期内保持持续增长。

### （3）公司新产品带来增量收入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99,186.77 万元，同比增长 24,678.58 万元，增幅为 33.12%，除原有安全带产品收入增长外，还受益于公司新产品安全气囊、方向盘的需求放量增长，公司新产品安全气囊、方向盘 2022 年实现销售额 14,721.95

万元，较 2021 年全年增长 14,251.35 万元。2023 年，公司安全气囊收入较 2022 年进一步增长 9,580.56 万元，方向盘收入较 2022 年进一步增长 2,204.84 万元。

综上所述，国内自主品牌汽车市场占有率的提升为公司带来了良好的经营环境，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开拓新客户、新车型、新产品实现了收入的持续增长，导致公司业绩增速与行业平均增速存在一定差异。

## 八、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340.03	6,130.08	10,465.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971.59	-22,407.91	-17,681.5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86.79	11,487.10	4,388.99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08	-75.68	0.0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减少）额	-2,944.85	-4,866.42	-2,827.42

###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1,854.46	85,724.81	70,126.6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67.77	90.07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7.24	1,543.42	531.5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13,629.47</b>	<b>87,358.30</b>	<b>70,658.2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104.48	56,510.51	38,564.0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424.14	16,925.47	12,751.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50.12	1,959.52	2,699.1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210.69	5,832.73	6,178.9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97,289.44</b>	<b>81,228.23</b>	<b>60,193.1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6,340.03</b>	<b>6,130.08</b>	<b>10,465.04</b>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465.04 万元、6,130.08 万元和 16,340.03 万元。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1 年度减少 4,334.96 万元，降幅为 41.42%，主要是因为公司采购及员工薪

酬支付的现金增长幅度较大。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22 年度增加 10,209.96 万元，增幅为 62.48%，主要是因为公司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大幅增加。

##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	68.21	372.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0.95	40.20	129.3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00.00	13,946.27	56,6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640.95</b>	<b>14,054.67</b>	<b>57,101.31</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9,112.55	28,662.59	21,182.8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00	7,800.00	53,600.0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1,612.55</b>	<b>36,462.59</b>	<b>74,782.83</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9,971.59</b>	<b>-22,407.91</b>	<b>-17,681.52</b>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 17,681.52 万元、 - 22,407.91 和 - 29,971.5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流出主要系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购买机器设备和建造厂房所致。

##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79.20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630.00	40,200.00	18,099.8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1,309.20</b>	<b>40,200.00</b>	<b>18,099.85</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5,150.00	19,124.14	7,9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472.41	3,588.76	5,698.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00.00	6,000.00	112.84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0,622.41</b>	<b>28,712.90</b>	<b>13,710.8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686.79</b>	<b>11,487.10</b>	<b>4,388.99</b>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388.99 万元、11,487.10 万元和 10,686.79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流入主要系取得银行借款，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流出主要系偿还银行借款以及现金分红。

##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 （一）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21,182.83 万元、28,662.59 万元和 29,112.55 万元，主要为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购建主营业务相关资产。

### （二）未来可预见的资本性支出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本次募集资金计划用于的年产 1,330 万套汽车安全系统及配套零部件项目（一期工程）。年产 1,330 万套汽车安全系统及配套零部件项目（一期工程）具体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 十、技术创新

###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一级供应商之一，专业从事汽车安全带总成及零部件等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产品及特殊座椅安全装置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通过多年的持续自主研发，公司已拥有一系列关于产品开发及生产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简介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1	紧急锁止	主要应用于商务乘用车座椅	1、在卷收器支架与芯轴之间增	自主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简介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安全带总成	的安全带产品上，为乘员乘驾起到更好的安全保护作用。创新设计卷收器芯轴上的合金轴套，以及织带上增加第二织带层，在紧急锁止的过程中更好地来保护安全带总成本体	加合金套环，避免受力过大时芯轴从卷收器支架中的脱落情况，提高产品的安全性；2、安全带总成通过第二织带层、固定壳体支架的作用，降低在紧急锁止状态下产品自身质量的损坏	研发
2	单边预紧限力式安全带总成	主要应用于商务乘用车座椅的安全带产品上，为乘员乘驾起到更好的安全保护作用。创新设计的单边预紧限力式，提高安全带总成的性能	1、采用独特的单边限力技术，在乘员收到碰撞时，限力杆会使卷收器上固定受力点降低，并降低人体胸部的压力值，起到保护乘员的作用；2、同时单边预紧发生时，装置会将织带回收，起到缓冲的作用，保护乘员的安全	自主研发
3	有效限制髋部位移的安全带总成	主要应用于商务乘用车的安全带产品上，有效的解决了乘客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松垮的现象，让自己的身体有效贴紧在座椅上，让驾驶员和乘客更愿意去使用安全带，让驾驶员和乘客的安全得到进一步的保护	1、有效限制髋部位移的安全带总成的结构设计；2、汽车安全带自动回卷结构	自主研发
4	带有自动回弹功能可调式高调器总成	主要应用于商务乘用车的安全带产品上，有效的解决了前排乘客在使用高度调节器的时候上下调节力不平衡的缺陷，让乘客更便捷的使用高度调节力，从而提交安全带的使用率，更好的保护乘员的安全	1、带有自动回弹功能可调式高调器总成的防错结构设计；2、汽车高度调节器回弹结构设计	自主研发
5	带有消音功能的可调试高调器总成	主要应用于商务乘用车的安全带产品上，有效的解决了前排乘客在使用过程中调节安全带高度的问题，更好的保护乘员的安全，以及让前排乘员及驾驶员带来更舒适的安全感体验	1、带有消音功能的可调试高调器总成的消音结构设计；2、汽车高调器滑动结构	自主研发
6	轮椅用重椅非自锁型卷收器总成	主要应用在汽车轮椅固定安全系统上。为了更好的固定轮椅，为轮椅提供一套自动调节，自动收紧，给轮椅使用者提供有效的，有保障的安全限位系统	采用重型连板与支架螺栓的对接，提高了产品的承载受力程度	自主研发
7	具有自动切换锁止功能安全带总成	主要应用于商务乘用车的安全带产品上，带儿童锁功能的卷收器的技术创新，有效的解决了儿童在使用过程中好动及身体过小造成不能进行正常的锁止的问题，让驾驶员更安心的驾车，也使乘客的安全得到进一步的保护	1、儿童锁解锁及锁止结构设计；2、汽车安全带自动回卷结构	自主研发
8	大角度防	主要应用于商务乘用车的安	1、可调节角度的结构设计；2、	自主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简介	技术先进性	技术来源
	反转可倾斜式安全带总成	全带产品上，当座椅靠背前后进行调节时，（调节范围在85°-125°），有效解决了汽车驾驶员和乘客由于安全带的角度不适应自己身体结构的时候不去系安全带的现状，提高了安全带的使用率，让驾驶员和乘客的安全得到进一步的保护	汽车安全带自动收缩结构	研发
9	电机式预紧限力式安全带总成	主要用于智能驾驶和新能源车，以及一些中高端车辆上，主要目的是通过控制器对车辆传感器上的信号进行计算和逻辑处理，控制电机辅助回收安全带，从而达到辅助回收，主动提醒，碰撞前收紧等动作，提升佩戴的舒适性以及安全保护性能	1、电机传动系统；2、离合结构；3、电控系统和逻辑	自主研发
10	下端片大预紧腰部约束装置总成	主要用于前排安全带下固定点约束系统；通过火药点爆，通过拉动钢丝绳收紧织带，从而达到约束乘员胯部的目的，有效地防止碰撞过程中乘员下潜的现象，提升乘员保护性	1、气体密封结构 2、钢丝导向和保护结构	自主研发
11	高预紧性能限力式安全带总成	主要用于汽车前后排安全带，为驾乘者发生意外时起到更好的安全保护作用。创新设计是预紧结构与锁止结构为同一侧，有效解决过冲问题，同时提升限力平稳性，为驾乘者提供更舒适更安全的性能	1、预紧结构：有效约束乘员，防止快速往前撞击；2、预紧与锁止切换结构：有效解决过冲峰值过高问题，减少乘员伤害；3：限力平稳性：为驾乘者提供平稳有效的限力值，更加舒适安全的保护乘员	自主研发
12	电动汽车安全气囊系统	车辆行驶过程中发生碰撞后，气囊控制器会输出信号将气囊点爆展开，从而避免乘员在车辆碰撞后向前倾斜时撞击其他零件而导致损伤	气囊控制器的参数标定，气囊的结构设计	自主研发
13	绝缘降噪的安全气囊总成研发	将气囊壳体进行包塑，对零件真正做到绝缘，避免卡簧塑料破裂后导致的喇叭长鸣，从而减少壳体压板，降低零件成本	异响改善，成本优化	自主研发

##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公司在积极与客户同步开发项目的同时，高度重视技术以及工艺的研发。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和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目标客户
----	------	------	------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阶段	目标客户
1	电动汽车安全气囊系统	研发阶段	上汽通用五菱
2	电机式预紧限力式安全带总成	研发阶段	奇瑞汽车、东风乘用车、吉利汽车、理想等
3	下端片大预紧腰部约束装置总成	研发阶段	一汽大众、上汽大众
4	绝缘降噪的安全气囊总成研发	研发阶段	吉利汽车

### （三）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 1、持续提升研发能力

公司加强自主研发，坚持创新驱动，在宁波、上海设立研发中心，引进专业研发设计人才，持续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2021年至2023年，公司研发费用总额分别为3,983.30万元、5,606.78万元和6,732.84万元，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

#### 2、制定技术创新制度

公司技术中心根据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的运作要求，结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科技研发项目立项管理制度》《技术中心管理制度》《知识产权奖惩制度》《开发式创新创业平台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和方法，详细规定了研发项目管理、新产品试制、知识产权管理、技术保密等方面的内容。

#### 3、落实针对研发人员的激励措施

为了充分调动技术人员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公司制定了《人才绩效评价奖励制度》《优秀人才引进制度》《科技人员培训进修制度》等人力资源管理制度，对在技术创新和科技进步工作中做出成绩、取得技术成果的部门和个人，根据其经济效益和项目的难易程度，给予不同程度的表彰和奖励。这些制度为保持研发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提供了保障，在保证公司在稳步发展的同时，不断提高产品、工艺的技术水平。

## 十一、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及重大期后事项

###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企业担保情况。

## （二）诉讼及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和仲裁的情形。

## （三）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期后事项。

# 十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增加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提升自身竞争优势，实现可持续发展，对公司业务结构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本次可转债发行完成后，公司资金实力和总资产规模将会进一步提升，为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随着可转债陆续转股，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得到充实，持续经营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得到提升。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资产负债结构和偿债能力情况如下：

### 1、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0，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已获准未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净资产为 106,485.60 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 41,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假设本次可转债转股期限内投资者均不选择转股，且可转债不考虑计入所有者权益部分的金额，预计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为 41,000.00 万元，占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 38.50%，未超过 50%。

为确保公司未来资产负债率处于合理水平及持续满足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的条件，公司承诺“自本次发行申请申报后，公司将维持稳健生产和经营，确保申报后每一期末将持续满足发行完成后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 的要求。如申报后最近一期末净资产水平不满足上述要求的，公司将主动调减本次发行融资规模或撤回申请。”

## 2、本次发行对资产负债结构的影响

假设其他条件不变，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拟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本次发行完成后（模拟）
流动资产合计	109,458.36	150,458.36
非流动资产合计	88,696.63	88,696.63
<b>资产合计</b>	<b>198,154.99</b>	<b>239,154.99</b>
流动负债合计	52,416.06	52,416.06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253.33	80,253.33
<b>负债合计</b>	<b>91,669.38</b>	<b>132,669.38</b>
<b>资产负债率（合并）</b>	<b>46.26%</b>	<b>55.47%</b>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负债率会出现一定的增长，但仍维持在合理水平。随着后续可转债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

## 3、未来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本息

（1）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021-2023 年，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11,126.68 万元和 11,804.00 万元、19,778.37 万元，平均可分配利润为 14,236.35 万元。本次发行可转债拟募集资金 41,000.00 万元，按票面利率 2.50% 进行测算（注：此处为谨慎起见，取 2.50% 进行测算，并不代表公司对票面利率的预期），公司每年支付的可转债利息为 1,025.00 万元。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2）公司现金流量正常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0,465.04 万元、6,130.08 万元和 16,340.03 万元，公司现金流量整体情况良好，具备支付可转债利息所需的现金流。

（3）货币资金和银行授信额度充足

截至 2023 年 12 月末，公司不受限的货币资金为 1,348.69 万元（受限货币资金中有 9,381.83 万元为大额定期存单质押），公司银行授信金额为 81,000.00 万元，已使用银行授信金额 44,474.27 万元，未使用银行授信额度 36,525.73 万元。公司

信用情况良好，银行授信额度较高，能够保障未来的偿付能力。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后公司累计债券余额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的 50%；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本次发行可转债不会对公司资产结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稳定、现金流量正常、货币资金和银行授信额度充足，能够保障未来债券本息的偿付。

##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行业发展趋势以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提升公司的规模优势，进而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公司不存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的变化情况。

##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为胡铲明，实际控制人为胡铲明、沈燕燕和胡凯纳。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其后续转股不会造成上市公司控制权的变动。

##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1,000.00 万元（含 41,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年产 1,330 万套汽车安全系统及配套零部件项目（一期工程）	35,447.59	28,7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12,300.00	12,300.00
合计		<b>47,747.59</b>	<b>41,000.00</b>

如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则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在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后，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建设进度及经营资金需求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择机先行投入募投项目，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或备案情况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的募投项目备案、环评批复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名称	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
年产 1,330 万套汽车安全系统及配套零部件项目（一期工程）	《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备案表》（项目代码：2205-340182-04-01-179900）	环建审[2022]5090 号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年产 1,330 万套汽车安全系统及配套零部件项目（一期工程）建设内容不属于金融、军工、重污染、危险化学品等特定行业，无需取得其他有权部门的审批或核准。

### 三、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或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情况

2021 年 5 月 30 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 号），对“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并授权由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统筹调度行政区域内“两高”项目情况。

根据安徽省节能减排及应对气候变化工作领导小组印发的《关于印发安徽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试行）的通知》（皖节能〔2022〕2号），安徽省“两高”项目包括石化、焦化、煤化工、化工、建材、钢铁、有色、煤电等八大行业。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330 万套汽车安全系统及配套零部件项目（一期工程）的产品为汽车方向盘总成和安全气囊总成，是汽车零部件产品。根据国家统计局颁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7），该产品属于汽车制造业（分类代码：C36）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分类代码：C3670），年产 1,330 万套汽车安全系统及配套零部件项目（一期工程）不属于国家和安徽省界定的“两高”行业和“两高”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内容，年产 1,330 万套汽车安全系统及配套零部件项目（一期工程）所生产的汽车方向盘总成和安全气囊总成未涉及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不属于生产建设类项目，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或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不涉及高耗能高排放行业或产能过剩行业、限制类及淘汰类行业情况。

#### **四、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情况**

本次发行满足《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三十条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主营业务为汽车安全带总成、安全气囊、方向盘等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产品及特殊座椅安全装置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 1,330 万套汽车安全系统及配套零部件项目（一期工程），属于公司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领域业务，系基于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的扩产项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内容，公司本项目未涉及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出台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 年修订）》（第 10 号令）提出，汽车整车生产企业要在结构调整中提高专业化生产水平，将内部配套的零部件生产单位逐步调整为面向社会的、独立的专业化零部件



生产企业；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制定零部件专项发展规划，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中国制造 2025》《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等诸多产业政策，引导和扶持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加快产业升级、智能制造等战略布局。其中《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到 2020 年，形成若干家超过 1,000 亿规模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到 2025 年，形成若干家进入全球前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

年产 1,330 万套汽车安全系统及配套零部件项目（一期工程）主要产品为汽车安全气囊总成和汽车方向盘总成，是汽车被动安全系统的重要零部件，本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区别和联系**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一级供应商之一，专业从事汽车安全带总成、安全气囊、方向盘等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产品及特殊座椅安全装置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其中年产 1,330 万套汽车安全系统及配套零部件项目（一期工程）达产后，公司将新增方向盘总成产能 130 万套和气囊总成产能 400 万套。该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和经营模式。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将进一步缓解公司经营资金压力、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利息费用支出，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 (二)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区别如下：

项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			本次募投项目	
	年产 1,325 万条汽车安全带总成生产项目	年产 150 万套安全气囊生产项目	测试中心扩建项目	年产 1,330 万套汽车安全系统及配套零部件项目（一期工程）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投资总额	27,975.30 万元	11,608.00 万元	7,932.00 万元	35,447.59 万元	12,300.00 万元
实施主体	松原股份			松原股份、安徽松原	松原股份
实施地点	浙江省余姚市牟山镇新东吴村公司厂区内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市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亚父园区港口大道与南外环交口西南侧	/
项目内容	新建厂房；购置设备。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汽车安全带总成年产 1,325 万条产能。	新建厂房；购置设备。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气囊产品年产 150 万套产能。	购置设备，提升公司内部检验测试能力。	购置土地；新建生产车间、行政楼及配套附属用房；购置设备；新增产线。项目达产后，公司将新增方向盘总成产能 130 万套和气囊总成产能 400 万套。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借款

注：2021 年 7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余姚市牟山镇新东吴村七里江二期地块为“年产 1,325 万条汽车安全带总成生产项目”的实施地点；2021 年 10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拟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325 万条汽车安全带总成生产项目”基础上，新增“年产 150 万套安全气囊生产项目”“测试中心扩建项目”。上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有关内容为变更后内容。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的联系如下：

总体来说，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330 万套汽车安全系统及配套零部件项目（一期工程）与前次募投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该项目是前次募投项目年产 150 万套安全气囊生产项目的延伸，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产能，有利于公司在国产零部件产业进入国产替代的新阶段积极抢占市场份额，完善公司以汽车安全气囊、方向盘和安全带为核心的安全系统产品布局，进一步巩固、扩大和提升公司在汽车被动安全系统行业的知名度及行业地位。同时，该项目能够将前次募投项

目测试中心扩建项目中研发的技术、总结的经验落实到生产过程中，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拓展新业务、新产品**

本次募投项目包括年产 1,330 万套汽车安全系统及配套零部件项目（一期工程）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不涉及新业务、新产品。年产 1,330 万套汽车安全系统及配套零部件项目（一期工程）建成后，公司将新增方向盘总成产能 130 万套和气囊总成产能 400 万套。年产 1,330 万套汽车安全系统及配套零部件项目（一期工程）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属于公司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领域业务，系基于公司现有主要产品的扩产项目，不涉及拓展新业务。同时，年产 1,330 万套汽车安全系统及配套零部件项目（一期工程）建成后的主要产品为安全气囊及方向盘，不涉及拓展新产品。综上，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拓展新业务、新产品，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风险，公司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能力。

###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合理性**

年产 1,330 万套汽车安全系统及配套零部件项目（一期工程）建成后，公司将新增方向盘总成产能 130 万套和气囊总成产能 400 万套。2022 年以来，随着安全气囊和方向盘订单快速增长，预计未来产能瓶颈问题将逐步凸显，因此结合现有订单及市场情况，公司规划扩大相关产品的生产能力，本次新增产能具合理性，具体分析如下：

#### **1、在手订单及意向性合同**

基于汽车零部件对安全质量及供货稳定性的严格要求及行业惯例，汽车零部件企业与整车厂商通常采取定点合作的模式，即整车厂商针对每款车型的主要零部件确定定点供应商，对于零部件厂商而言，针对一款车型开发的产品称为一个定点项目。在该款车型长达数年的生命周期内，定点的零部件厂商一般不会更换，整车厂商与供应商签订明确定点型号的开口合同，根据对应车型销售情况动态发出采购数量需求，不存在明确约定采购数量的长期订单。由于定点供应商负责具体零部件整个生命周期的供货，直到对应车型或平台停产，因此客户和订单具有较强的延续性和稳定性。根据项目状态，公司在手订单为已 SOP（与整车厂已签

订了主采购合同，产品对应车型已经批量生产，公司根据整车厂生产计划备料并组织生产）项目对应订单，公司意向性合同订单为已定点（与整车厂签订了定点开发协议，但对应车型尚未批量生产）项目对应的预测订单。

截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公司已 SOP 订单及预计 2023 年内 SOP 订单预计给 2023 年 7-12 月带来的订单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7-12 月	
	数量（万套/件）	金额（万元）
安全气囊	149.43	16,630.01
方向盘	31.11	6,348.47

注：上述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状况的判断，不构成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

截至 2023 年 6 月 25 日，公司已定点意向性合同订单在生命周期内预计平均每年带来的需求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万套/件）	金额（万元）
安全气囊	368.80	55,320.00
方向盘	82.80	23,184.00

注：上述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状况的判断，不构成盈利预测和业绩承诺。

公司上述意向性合同主要来自长期合作客户，订单确定性和延续性较高。除已取得的在手订单及意向性合同外，公司每年还会不断开发新客户、新车型，新的业务订单能够为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提供支持。

## 2、本次扩产产品的市场容量

### （1）安全气囊和方向盘产品市场容量

根据 OICA 数据，2022 年全球汽车产量约 8,163 万辆，其中乘用车产量约 6,160 万辆，占比为 75.46%，乘用车市场为汽车市场的主要组成部分，以下仅考虑乘用车市场应用领域，分析公司安全气囊和方向盘产品的市场容量情况：

#### A、安全气囊市场容量

按照每车搭载 2 个安全气囊计算，2022 年全球乘用车领域安全气囊市场容量约为 1.23 亿套（以上述 OICA 发布的数据计算）。国内市场方面，根据乘联会发布的《2022 年 12 月份全国乘用车市场深度分析报告》，2022 年我国乘用车（狭义）产量为 2,338.61 万辆，对应的安全气囊市场容量约为 4,677.21 万套。随着市场对汽车安全愈发重视及消费升级推动，未来单车安全气囊个数将会逐步增加，

根据懂车帝 APP 的统计，国内销量排行前十的价格在 30 万元以上车型全部配置了至少 3 个安全气囊，其中奔驰、奥迪和理想部分车型配置了 4 个或 5 个安全气囊，价格越高的车型配置安全气囊数量也相对更多，安全气囊单车价值量更高。根据乘联会发布的 2020 年、2021 年、2022 年和 2023 年 3 月份乘用车市场深度分析报告，我国 30 万元以上汽车销量和占比逐年增长，2020 年一季度至 2023 年一季度，30 万元以上汽车销量占比汽车总销量的比例由 9.8% 上升至 14.0%。随着我国经济发展、居民可支配收入提升以及国内消费升级，30 万元以上汽车的占比能够保持上升的态势，从而推动安全气囊市场规模进一步增长。

## B、方向盘市场容量

按照每车搭载 1 个方向盘计算，2022 年全球乘用车领域方向盘市场容量约为 0.62 亿套（以上述 OICA 发布的数据计算），我国乘用车（狭义）领域方向盘市场容量约为 2,338.61 万套（以上述乘联会发布的数据计算）。

综上，公司安全气囊和方向盘产品均有较大的市场空间。此外，2011-2020 年，我国每千人汽车保有量逐年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0.90%，2021 年，我国每千人汽车保有量为 213.79 辆。虽然我国每千人汽车保有量增长较快，但是距离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差距，2020 年日本和德国的每千人汽车保有量分别为 621.43 辆和 628.61 辆，我国汽车被动安全系统行业市场规模随着汽车行业的发展仍有较大增长空间。

（2）从公司现有产品市场占有率、客户结构角度及国内乘用车市场自主品牌份额不断扩大的趋势看，公司主要产品市场空间较大

### A、公司安全气囊和方向盘市场尚处于起步阶段，市场占有率不高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一级供应商，专业从事汽车安全带总成、安全气囊、方向盘及特殊座椅安全装置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在汽车安全带方面，多年来公司一直保持与国内外主流整车厂开展技术和业务合作，并从中积累了丰富的汽车安全带总成研发和生产经验，较早地突破了预张紧安全带技术，并且搭载多种车型在 C-NCAP 测试中取得 5 星安全评价。公司作为汽车安全带总成行业中的先行者，凭借多年积累的综合竞争优势，公司已在国内主流品牌整车厂中确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公司 2022 年的市场占有率为 12.58%（数

据来源详见下表)。公司安全气囊和方向盘产品作为公司 2021 年开始生产销售的产品, 销量及市场占有率较低, 市场空间较大。公司三类主要产品 2022 年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类别	2022 年销量 (万套)	2022 年全球市场规模 (万套)	2022 年全球市场占有率	2022 年国内市场规模 (万套)	2022 年国内市场占有率
安全带	1,470.94	30,799.33	4.78%	11,693.03	12.58%
安全气囊	54.42	12,319.73	0.44%	4,677.21	1.16%
方向盘	34.94	6,159.87	0.57%	2,338.61	1.49%

注: 市场规模数据按照每车 5 条安全带、2 个安全气囊和 1 个方向盘计算。全球市场规模对应的 2022 年乘用车产量为 6,159.87 万辆 (根据 OICA 数据), 国内市场规模对应的 2022 年乘用车产量为 2,338.61 万辆 (根据乘联会发布的《2022 年 12 月份全国乘用车市场深度分析报告》)。

为分析全部产能投产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及市场占有率的影响, 假设在公司产能按照规划投产, 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达到 100%, 且未增加新产能投资的前提下, 按照 2010-2019 年全球和我国乘用车产量复合增长率对市场规模进行测算,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时 (项目于 2023 年上半年开始建设, 根据建设及生产计划, 将于 2029 年达产) 的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

项目	考虑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及在建、拟建后的产能 (万套)	2029 年全球市场规模 (万套)	2029 年全球市场占有率	2029 年国内市场规模 (万套)	2029 年国内市场占有率
安全气囊	550	13,758.08	4.00%	7,475.56	7.36%
方向盘	330	6,879.04	4.80%	3,737.78	8.83%

注 1: 根据 OICA 数据, 2010-2019 年全球乘用车产量复合增长率为 1.59%, 2029 年全球市场规模按照该增长率以 2022 年产量为基数进行计算 (每车 2 个安全气囊)。

注 2: 根据中汽协数据, 2010-2019 年我国乘用车产量复合增长率为 6.93%, 2029 年我国市场规模按照该增长率以 2022 年产量为基数进行计算 (每车 1 个方向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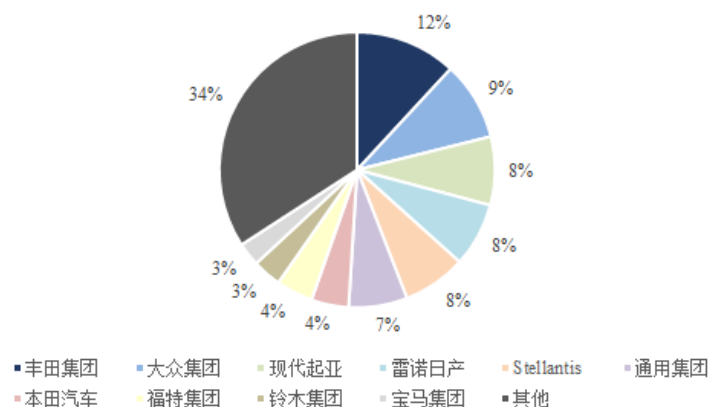
安全气囊和方向盘均属于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产品, 安全气囊和方向盘的扩产能够有效丰富公司现有产品矩阵。公司现有整车厂客户在报告期内主要采购公司的安全带产品, 其采购的安全气囊和方向盘产品相对较少, 根据公司目前客户需求的反馈情况, 考虑到安全气囊和方向盘与安全带均为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产品, 而且各类产品在开发试验中有着相互关联的作用, 因此公司现有部分客户也希望公司能够同时承接其安全气囊和方向盘业务, 提供更为综合和丰富的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产品。

在包括方向盘和安全气囊在内的汽车安全产品市场, 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 2021 年奥托立夫市场占有率约 40%; 均胜电子收购美国 KSS 公司和日本高

田公司资产之后成为汽车安全领域第二大供应商，市场占有率约 30%；采埃孚市场占有率约 17%。目前，奥托立夫、均胜电子和采埃孚仍占据了国内汽车安全产品的主要市场，随着近年来国内自主品牌乘用车的快速发展，优质的自主品牌零部件厂商有望迎来国产替代机遇。公司作为汽车安全带总成行业中的先行者，能够有效利用公司在安全带产品上的市场资源为安全气囊和方向盘产品提供支持，助力公司在安全气囊和方向盘产品方面拓展市场份额，完善公司以汽车安全气囊、方向盘和安全带为核心的安全系统产品布局，进一步巩固、扩大和提升公司在汽车被动安全系统行业的知名度及行业地位。公司安全气囊和方向盘产品作为公司 2021 年开始生产销售的产品，目前销量及市场占有率较低，市场空间较大。在考虑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后，公司仍具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提升空间，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具备合理性。

#### B、公司可拓展的外资及合资品牌整车厂的销售规模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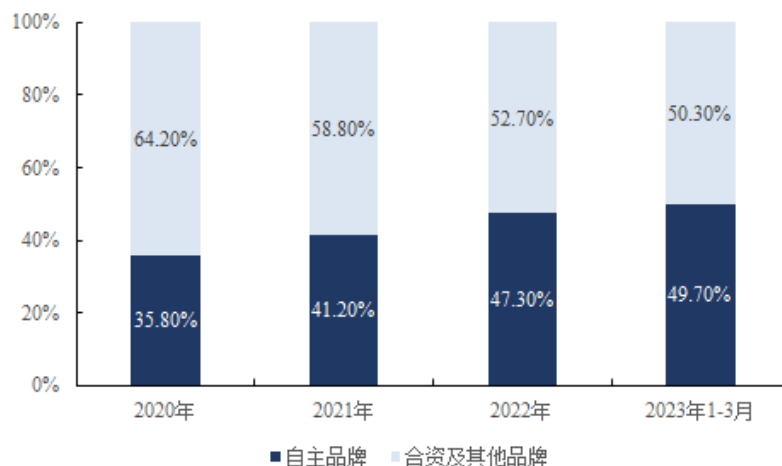
根据汽车之家数据，2022 年全球销量前十大整车厂商的市场份额情况如下：



2022 年全球销量前十大整车厂商为丰田集团、大众集团、现代起亚、雷诺日产、Stellantis、通用集团、本田汽车、福特集团、铃木集团和宝马集团，均为外国品牌，其合计销量 5,598 万辆，占全球汽车行业市场份额 65.85%。目前，公司主要客户均为国产自主品牌整车厂商，后排卷收器产品已经德国大众总部试验认可，公司正与相关客户进行（前期）项目开发合作中。总体来看，公司可拓展的外资品牌、合资品牌整车厂商销售规模巨大，未来公司将凭借产品成本优势、先发优势及整体配套优势，沿着“自主品牌低端-自主品牌高端-合资品牌-外资品牌”战略方向，加速开拓潜在新客户。随着公司新客户及新车型的不断拓展，将为公司提供充足的产能消化支持。

### C、国内乘用车市场自主品牌份额不断扩大，国产替代空间较大

根据乘联会发布的《2023年3月份全国乘用车市场深度分析报告》，国内乘用车市场自主品牌市场份额变化趋势如下：



数据来源：乘联会

如上图所示，近年来，自主品牌乘用车发展迅速，在国内乘用车市场，自主品牌市场份额由2020年的35.8%提升至2023年一季度的49.7%，国内乘用车自主品牌市场份额不断扩大为优质的自主品牌零部件厂商提供了广阔的机遇。公司主要客户或合作伙伴均为国产自主品牌整车厂商，2023年3月国内乘用车批发销量前10名厂商中有5名自主品牌厂商（比亚迪、吉利汽车、长安汽车、奇瑞汽车、长城汽车），其均为公司客户或合作伙伴，公司未来将持续收益于自主品牌市场占有率的提升。同时，新能源汽车行业在中国发展迅速，已成为国内乘用车主要的增量市场，在新能源汽车市场，自主品牌2023年1-3月的市场份额更是达到了81.3%。公司作为汽车被动安全系统装置一级供应商，公司不断拓展新能源汽车自主品牌乘用车客户，公司将受益于自主品牌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国产替代进程的加快，为新增产能消化提供有利保障。

综上，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具有合理性。

##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 （一）年产1,330万套汽车安全系统及配套零部件项目（一期工程）

####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1,330万套汽车安全系统及配套零部件项目（一期工程）



**实施主体：**上市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松原（安徽）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南外环路与港口大道西南侧地块

**建设内容：**本项目规划建设 2 栋生产车间和 1 栋行政楼以及配套附属用房，并配套供配电、给排水、消防、道路、绿化等公用工程。项目完全达产后，公司将新增方向盘总成产能 130 万套、气囊总成产能 400 万套。

## **2、项目必要性**

### **(1) 扩大产品生产能力，满足不断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

在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产品方面，公司凭借优异的产品性能和成熟的销售渠道，已与吉利汽车、上汽通用五菱、长城汽车、奇瑞汽车、长安汽车、宇通客车、北汽福田等主流汽车品牌整车厂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整车行业恢复增长，公司主要客户对公司产品需求进一步扩大，为满足客户需求，提高公司产品对整车厂生产配套的能力和快速响应能力，并占据更多汽车安全系统产品市场份额，保证公司供货能力，公司亟需扩大产能。根据近年公司的产销情况，同时结合汽车及零部件行业发展、公司客户产能未来的扩产趋势以及公司目前开发项目未来新增的生产需求，公司提出年产 1,330 万套汽车安全系统及配套零部件项目（一期工程）的建设，项目达产后将新增方向盘总成产能 130 万套及气囊总成产能 400 万套。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将有效扩大公司生产能力，满足不断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

### **(2) 紧贴汽车产业集群、扩大成本优势，更好服务华东地区整车厂**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巢湖市，公司现有客户如奇瑞汽车、江淮汽车、吉利汽车、长安汽车、上汽大通，以及潜在客户如蔚来、大众（安徽）、比亚迪，均在安徽省内及周边地区有所布局，结合合肥地区汽车产业的集聚优势，本项目建成后将能够形成快速响应、快速供货的产业链协同效益，减少物流成本及供应链风险。同时，本项目也有利于公司开拓新的整车客户资源，建立稳定的销售渠道，加快转型升级及更好地服务安徽、江苏及其他华东地区主机厂。

### **(3) 提升自主品牌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产品占有率，抢占市场份额**

由于国外汽车安全系统行业起步较早，奥托立夫等企业凭借其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的产品赚取较高利润，在全球汽车安全系统行业占据着主要地位。根据华经产业研究院数据，在汽车安全领域方面，2021年奥托立夫市场占有率约40%；均胜电子在收购日本高田公司资产之后成为汽车安全领域第二大供应商，市场占有率约30%；采埃孚市场占有率约17%，前三大供应商合计占据87%以上市场份额。国内本土安全系统厂商因为发展时间尚短，产品自主率较低，行业全球竞争力较弱，业务规模较小，国产替代的市场空间巨大。

汽车安全部件的发展主要受到汽车产销量增长与汽车安全配置渗透率提升的双重影响。近年来我国汽车市场跃居全球第一，为汽车安全产品的市场空间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相较于重庆光大产业有限公司、沈阳金杯锦恒汽车安全系统有限公司等国内同业公司，在质量认证、产能扩张等方面都具备较强竞争力，在未来汽车安全系统国产替代的潮流中具备先发优势，本项目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积极扩大业务规模，推动国产替代进程，更快的抢占市场份额。

#### **(4) 升级产品结构，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

公司安全气囊和方向盘产品技术性能能够满足目前国内大部分汽车配套的要求，公司高端产品技术性能能够为车型提供较高汽车安全系统评分。随着我国汽车被动安全市场需求容量的快速增长，本次年产1,330万套汽车安全系统及配套零部件项目（一期工程）将在稳固现有产品的基础之上，升级产品结构，提高安全气囊和方向盘产品的开发与生产能力，满足客户需求，以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实力。

### **3、项目可行性**

#### **(1) 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内容，公司本项目未涉及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出台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2009年修订）》（第10号令）提出，汽车整车生产企业要在结构调整中提高专业化生产水平，将内部配套的零部件生产单位逐步调整为面向社会的、独立的专业化零部件生产企业；在关键汽车零部件领域要逐步形成系统开发能力，在一般汽车零部件

领域要形成先进的产品开发和制造能力，满足国内外市场的需要，努力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制定零部件专项发展规划，引导社会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生产领域，促使有比较优势的零部件企业形成专业化、大批量生产和模块化供货能力；对能为多个独立的汽车整车生产企业配套和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采购体系的零部件生产企业，国家在技术引进、技术改造、融资以及兼并重组等方面予以优先扶持。

近年来国家陆续出台了《中国制造 2025》《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等诸多产业政策，引导和扶持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加快产业升级、智能制造等战略布局。其中《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明确提出到 2020 年，形成若干家超过 1,000 亿规模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到 2025 年，形成若干家进入全球前十的汽车零部件企业集团。

本项目主要产品为汽车安全气囊总成和汽车方向盘总成，是汽车被动安全系统的重要零部件，本项目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导向。

## **(2) 募投项目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

本次募投项目主要产品为安全带气囊和方向盘等汽车安全系统零部件，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汽车行业和汽车被动安全系统领域行业发展情况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之“（三）行业发展概况”。

## **(3) 公司具有技术研发优势**

公司是国内领先的汽车被动安全系统一级供应商，专业从事汽车安全带总成、安全气囊、方向盘及特殊座椅安全装置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在安全气囊和方向盘研发上，公司拥有行业内多名资深领军人，公司设有产品设计开发部门、CAE 仿真和系统集成以确保产品开发满足客户需求，同时引进国际先进的装配设备，以提升安全气囊和方向盘的装配线的自动化率及保证产品质量的一致性。

公司在坚持自主研发和创新的基础上，不断对研发试验室进行升级改造，通过积极引进价值千万的伺服台车测试系统等国内外先进设备和专利技术授权，实

现公司被动汽车安全系统产品的技术升级。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 15 项发明专利、80 项实用新型专利及 3 项外观设计专利。

#### (4) 公司拥有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

凭借卓越的产品质量和优质的服务，公司与国内主流汽车整车厂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安全气囊产品的客户包括上汽通用五菱、奇瑞汽车、吉利汽车、合众汽车等，公司方向盘产品的客户主要包括上汽通用五菱、奇瑞汽车、吉利汽车、合众汽车、北汽福田等。

同时，随着国内外新能源汽车销量逐年快速增长，公司紧抓新能源机遇，积极协同整车厂进行新能源汽车被动安全系统开发，目前公司已成功配套上汽通用五菱宏光 MINIEV、奇瑞 QQ 冰淇淋、奇瑞小蚂蚁及合众汽车哪吒 V 等畅销新能源车型。上述现有及潜在订单需求为公司本项目的产能消化提供了重要保障。

#### (5) 公司具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产品性能可靠

公司下游整车厂客户对汽车安全系统零部件的质量要求十分严格。公司自成立以来，在质量检验体系及其设备上投入了大量的资源和资金，在生产过程控制、生产工艺技术、生产装备水平、检验检测手段、清洁生产等方面都在行业处于领先地位，建立了符合国际标准的质量管理和品质保证体系。公司已通过 IATF16949: 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效保证了产品的品质及稳定性；每批产品都经过严格测试后才能出货，有效保证产品性能安全、可靠。公司依靠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持续的质量控制措施、可靠的技术支持服务和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信任关系。

### 4、项目投资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35,447.59 万元。项目具体投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具体项目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土地费	859.87	2.43%	-
2	工程费用	28,992.50	81.79%	28,700.00
2.1	建安工程费	12,738.50	35.94%	12,738.50
2.2	设备购置费	16,254.00	45.85%	15,961.50

序号	具体项目	投资金额	占总投资比例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3	其他费用	1,240.21	3.50%	-
4	预备费	1,511.64	4.26%	-
5	铺底流动资金	2,843.37	8.02%	-
项目总投资		<b>35,447.59</b>	<b>100.00%</b>	<b>28,700.00</b>

本项目募集资金将用于工程建设及设备购置等资本性支出，不用于其他费用、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

## 5、投资金额明细依据和测算过程

### (1) 土地费

项目土地费合计 859.87 万元，用于支付土地购置款及相关税费，土地面积约 87.74 亩。

### (2) 工程费用

工程费用共计 28,992.50 万元，包括建安工程费用和设备购置费两部分。

#### ①建安工程费用

建安工程费用合计 12,738.50 万元，其中主体建筑费用为 9,800.00 万元，公用工程 2,414.00 万元，室外工程 524.50 万元。

主体建筑工程测算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面积 (m <sup>2</sup> )	单位造价 (元/平方米)	投资金额 (万元)
1	1#生产车间	18,000.00	1,500.00	2,700.00
2	2#生产车间	18,000.00	1,500.00	2,700.00
3	行政楼	6,000.00	2,000.00	1,200.00
4	配套附属用房	16,000.00	2,000.00	3,200.00
合计		<b>58,000.00</b>	<b>1,689.66</b>	<b>9,800.00</b>

公用工程测算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面积 (m <sup>2</sup> )	单价 (元/平方米)	投资金额 (万元)
1	给排水工程	58,000.00	50.00	290.00
2	暖通工程	58,000.00	60.00	348.00
3	消防工程	58,000.00	20.00	116.00
4	光伏系统	18,000.00	600.00	1,080.00
5	强弱电工程	58,000.00	100.00	580.00

序号	工程名称	面积 (m <sup>2</sup> )	单价 (元/平方米)	投资金额 (万元)
合计		250,000.00	96.56	2,414.00

室外工程测算情况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单位	工程规模	单价	投资金额 (万元)
1	室外电气	m <sup>2</sup>	9,827.79	100.00	98.28
2	室外给排水	m <sup>2</sup>	9,827.79	20.00	19.66
3	室外消防	m <sup>2</sup>	9,827.79	10.00	9.83
4	燃气系统	m <sup>2</sup>	9,827.79	20.00	19.66
5	围墙	m	1,000.00	500.00	50.00
6	大门	个	2	50,000.00	10.00
7	道路、停车场	m <sup>2</sup>	6,025.63	400.00	241.03
8	景观绿化工程	m <sup>2</sup>	3,802.16	200.00	76.04
合计		/	/	/	524.50

上述固定资产投资相关费用根据建设规模、设备采购计划及相关市场报价测算得出，固定资产投资相关支出属于资本性支出。

## ②设备购置费

设备购置费 16,254.00 万元，用于购置各新建车间所需生产设备。具体设备购置费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总金额 (万元)
1	方向盘生产车间	2,398.00
2	气囊生产车间	10,199.00
3	模具制作设备	754.00
4	其他设备	2,903.00
合计		16,254.00

## (3)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合计 1,240.21 万元，主要包括土地平整费、建设单位管理费、工程监理费、勘察设计费、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

## (4) 预备费

预备费是针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难以预料的支出而事先预留的费用。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本项目基本预备费按工程费用和其它费用之和的 5% 估算，为 1,511.64 万元。

## 6、项目建设进度安排

本项目的建设期为 24 个月，项目建设进度安排如下：

- (1) 前期准备工作 3 个月；
- (2) 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招标 4 个月；
- (3) 土建施工、设备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 16 个月；
- (4) 工程验收 1 个月。

## 7、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经营预测期共 16 年（建设期 2 年，生产期 14 年），生产期第 1 年至第 4 年为生产爬坡期，生产期第 5 年完全达产并进入稳定运营状态，其中生产期第 1 年生产负荷设定为 30%，生产期第 2 年生产负荷设定为 50%，生产期第 3 年生产负荷设定为 80%，生产期第 4 年生产负荷设定为 90%。项目达产后，主要项目经济指标如下：

序号	项目	达产年份指标数值
1	产能规模	/
1.1	方向盘总成	130 万套
1.2	气囊总成	400 万套
2	财务数据指标	达产年份指标数值
2.1	年利润总额	9,792.05 万元
2.2	年净利润	7,344.04 万元

本项目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33 年（含建设期），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8.71%，经济效益良好。

### (1) 项目经济效益测算依据及过程

#### ①营业收入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的销售额以募投项目产品销售价格乘以当年预计产能进行测算。项目产能释放情况假设如下：生产期第 1 年生产负荷设定为 30%，生产期第 2 年生产负荷设定为 50%，生产期第 3 年生产负荷设定为 80%，生产期第 4

年生产负荷设定为 90%，生产期第 5 年完全达产并进入稳定运营状态，各年度产量实现全部销售。产品的价格参照规划产品类型对应的历史销售价格确定。

根据上述假设条件，本项目生产期各产品的销量、销售单价及营业收入测算情况如下：

项目		T+1	T+2	T+3	T+4	T+5 及以后
方向盘总成	销量（万套）	39	65	104	117	130
	单价（元/套）	196.00	193.50	191.03	188.60	186.20
	销售收入（万元）	7,644.00	12,577.50	19,867.12	22,066.20	24,206.00
气囊总成	销量（万套）	120	200	320	360	400
	单价（元/套）	132.83	131.14	129.47	127.82	126.19
	销售收入（万元）	15,939.60	26,228.00	41,430.40	46,015.20	50,476.00
<b>销售收入合计（万元）</b>		<b>23,583.60</b>	<b>38,805.50</b>	<b>61,297.52</b>	<b>68,081.40</b>	<b>74,682.00</b>

注 1：如无特别说明，T+1 年为生产期第一年，下同。

注 2：销售单价以 T+1 年预测单价为基准，从生产期第二年开始每年下降约 1.27%，达产后价格维持在 T+1 年预测单价的 95%。

本项目相关产品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已具备市场、人员、技术方面的储备，本项目产能消化具有可行性，详见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之“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一）年产 1,330 万套汽车安全系统及配套零部件项目（一期工程）”之“3、项目可行性”。

募投项目主要产品的预测单价参照规划产品类型对应的历史销售价格（2021 年、2022 年 1-9 月销售价格）确定。虽然 2023 年公司相关产品价格有所波动，但预测价格整体仍较为合理，其与公司报告期内产品单价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元/套

名称	T+1 预测单价	达产后预测单价	2023 年单价	2022 年单价	2021 年单价	报告期内平均单价	最近一期销售价格区间
方向盘总成	196	186.2	151.64	155.84	128.51	145.33	70-500
其中：PU 方向盘	140	133	108.83	131.05	128.51	122.80	70-200
缝皮方向盘	220	209	234.03	280.78	/	257.41	200-500
气囊总成	132.83	126.19	127.73	136.82	145.42	136.66	70-280

注 1：考虑到公司所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未来随着市场渗透率不断提升，将对本次募投项目规划产品的销售价格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设置一定降价幅度，本次募投项目规划产品销售单价以 T+1 年预测单价为基准，达产年份价格为 T+1 年预测单价的 95%，达产年后价格维持稳定。



注 2：方向盘总成单价为根据 PU 方向盘和缝皮方向盘按照产能加权计算所得。

注 3：2021 年公司未销售缝皮方向盘。

注 4：报告期内平均单价为相关产品报告期各期平均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注 5：本次募投项目规划的安全气囊产品不包含气囊控制器，上表中列示的报告期内气囊总成的单价系别除外采并直接销售的气囊控制器（外采成品）的产品单价。

本次募投项目规划的 130 万套方向盘总成产能包括 30% 的 PU 方向盘和 70% 的缝皮方向盘。本项目中方向盘总成预测单价（196 元）高于公司报告期内销售的方向盘单价主要系公司目前销售的方向盘以售价较低的 PU 方向盘为主（2021 年 PU 方向盘销量占比为 100%，2022 年 PU 方向盘占比超过 70%，2023 年 PU 方向盘占比超过 60%），而本次募投项目规划的方向盘产品中以售价较高的缝皮方向盘为主（缝皮方向盘产能占比为 70%，PU 方向盘占比为 30%）。分产品来看，PU 方向盘产品达产后的预测单价与报告期内 PU 方向盘平均单价不存在较大差异。缝皮方向盘达产后的预测单价低于报告期内缝皮方向盘平均单价，主要系缝皮方向盘因采用皮革材质（真皮、仿皮等）不同会导致产品价格差异较大，本次募投项目缝皮方向盘预测单价综合考虑了未来客户对不同层次产品的需求，对缝皮方向盘价格作出谨慎预测，因此预测单价低于公司报告期内平均单价。

气囊总成方面，其达产后的预测单价与报告期内平均单价相比不存在较大差异。

总体来看，方向盘产品和气囊产品达产后的预测单价均在公司相同产品最近一期销售价格区间内，相关产品价格预测合理。

## ②成本与费用

本项目成本与费用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包含燃料及动力费、折旧摊销费和修理费等）和其他费用（主要包含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等，成本与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及以后
1	营业成本	20,013.28	31,704.21	49,237.93	55,082.53	60,927.11
	其中：安全气囊	13,128.24	20,735.52	32,146.41	35,950.07	39,753.71
	方向盘	6,885.04	10,968.69	17,091.52	19,132.46	21,173.40
1.1	直接材料	15,619.33	26,033.97	41,653.30	46,859.75	52,066.19
	其中：安全气囊	10,336.93	17,228.22	27,565.15	31,010.80	34,456.44

序号	项目	T+1	T+2	T+3	T+4	T+5 及以后
	方向盘	5,282.40	8,805.75	14,088.15	15,848.95	17,609.75
1.2	直接人工	1,728.00	2,880.00	4,608.00	5,184.00	5,760.00
	其中：安全气囊	944.87	1,574.78	2,519.65	2,834.61	3,149.57
	方向盘	783.13	1,305.22	2,088.35	2,349.39	2,610.43
1.3	制造费用（注）	2,665.95	2,790.24	2,976.63	3,038.78	3,100.92
	其中：安全气囊	1,846.44	1,932.52	2,061.61	2,104.66	2,147.70
	方向盘	819.51	857.72	915.02	934.12	953.22
2	其他费用	1,179.18	1,940.28	3,064.88	3,404.07	3,734.10

注：除房屋和建筑物折旧年限为 20 年外，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 10 年，其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为 5 年，因此制造费用在生产期第 6 年下降为 2,634.73 万元，在生产期第 11 年及以后下降为每年 1,218.10 万元。

上述成本与费用中各项目的测算依据如下：

#### A、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参考公司生产同类产品单位产品原材料耗用情况，根据每年计划生产数量估算直接材料金额。

#### B、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结合新增产能所需匹配的人工数量及相关人员工资水平进行测算，达产前按照生产负荷比例计算。

#### C、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厂房及生产设备折旧、土地使用权摊销、外购燃料及动力费、修理费等。其中，固定资产折旧费按平均年限法计算，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 20 年，残值率 5%；机器设备折旧年限 10 年，残值率 5%；其他设备折旧年限 5 年，残值率 5%；摊销费为土地使用权摊销费，摊销年限 50 年，残值率为 0。外购燃料及动力费根据生产工艺确认的消耗量及市场采购价格确认。修理费根据按照生产期第 1 年折旧金额的 1% 计算。

#### D、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含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研发费用，按照对应年份收入的 5% 计算。

### ③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销售产品不涉及营业税、消费税，城市建设维护税按照生产期各年度缴纳的增值税的 5% 计算，教育费附加按照生产期各年度缴纳的增值税的 3% 计算。

### ④所得税

本项目的所得税按照 25% 进行测算。

## (2) 项目经济效益指标

本项目预测现金流入系运营期各期营业收入，现金流出主要包括建设期投资、运营期付现成本及费用、税金及附加、所得税。经测算，本项目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7.33 年（含建设期），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8.71%，经济效益良好。

## (3) 项目预计收益的谨慎性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主要经营指标情况如下：

序号	主要经营指标	指标值
1	达产年份销售收入（万元）	74,682.00
	其中：安全气囊	50,476.00
	方向盘	24,206.00
2	达产年份营业成本（万元）	60,927.11
	其中：安全气囊	39,753.71
	方向盘	21,173.40
3	达产年份毛利率	18.42%
	其中：安全气囊	21.24%
	方向盘	12.53%
4	达产年份利润总额（万元）	9,792.05
5	税后内部收益率	18.71%
6	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7.33 年

本次募投项目规划产品为汽车方向盘和汽车安全气囊总成产品，目前 A 股同行业上市公司中，主营业务产品为汽车方向盘、汽车安全气囊总成的上市公司较少，且其均未单独披露汽车方向盘、汽车安全气囊总成产品毛利率。截至目前，A 股市场没有以汽车方向盘和汽车安全气囊总成作为募投项目产品的可比案例。因此，此处选取公司目前已销售的汽车安全气囊和汽车方向盘产品毛利率与本次

募投项目进行对比，考虑到公司目前销售的安全气囊中包含了部分气囊控制器（该部分气囊控制器系公司根据奇瑞汽车要求，外采成品配套销售），而本次募投项目规划的安全气囊产品不包含气囊控制器，因此下表列示的安全气囊毛利率为剔除公司销售给奇瑞汽车的气囊控制器后的毛利率，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年份毛利率	2023年1-6月毛利率	2022年毛利率	2021年毛利率	最近两年一期平均毛利率
汽车安全气囊（剔除气囊控制器）	21.24%	21.17%	24.65%	24.13%	23.32%
汽车方向盘	12.53%	8.48%	15.59%	15.79%	13.29%

在充分考虑了未来产品进一步降价影响后（本次募投项目产品达产年份销售单价为T+1年预测单价的95%），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年份安全气囊和方向盘产品的毛利率较其最近两年一期产品平均毛利率有所降低，但不存在重大差异，本项目效益测算具备谨慎性和合理性。

## 8、项目实施用地情况

本项目的建设用地位于安徽省巢湖市居巢经济开发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在安徽省巢湖市居巢经济开发区取得三块土地的使用权证书，证书编号分别为皖（2022）巢湖市不动产权第0019137号（补办变更为皖（2023）巢湖市不动产权第0024193号）、皖（2023）巢湖市不动产权第0008198号、皖（2023）巢湖市不动产权第0008199号。上述土地均为工业用地，公司将在上述地块实施本项目。

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不存在涉及房地产业务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用于房地产开发或正在开发的土地。公司本次取得的项目用地用途为工业用地，用于年产1,330万套汽车安全系统及配套零部件项目（一期工程）符合土地规划用途，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房地产领域的情况。

## 9、通过全资子公司及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安徽省巢湖市，根据公司与巢湖市当地政府达成的投资意向，公司需设立注册地在巢湖市的项目公司进行项目建设和经营。因此，公司在巢湖设立全资子公司安徽松原作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主体之一。通过安徽松

原实施募投项目能使公司更好服务合肥地区现有公司客户及安徽、江苏及其他华东地区主机厂，形成快速响应、快速供货的产业链协同效益，减少物流成本及供应链风险。

此外，由于公司具有长期的汽车零部件行业经营经验，项目实施过程中由公司牵头实施生产设备的采购有利于提升项目实施效率。

## **10、董事会前投入情况**

截至 2023 年 4 月 28 日（公司审议本次发行可转债事项董事会召开日），公司年产 1,330 万套汽车安全系统及配套零部件项目（一期工程）已投入 1,165.83 万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后将不会用于置换董事会召开前已投入的资金。

### **（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 **1、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12,300.00 万元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以满足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要。

#### **2、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上市以来经营规模快速增长，未来随着公司在汽车被动安全领域汽车零部件产品的进一步量产，公司的生产经营规模仍将继续扩张，对流动资金存在需求。通过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能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有利于公司持续投入技术研发、产品研发等，巩固公司市场地位，提高综合竞争力。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为 46.26%，短期借款余额为 7,405.28 万元，长期借款余额为 35,296.15 万元。因此，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能有效缓解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优化债务结构，提高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健康、长远发展。

#### **3、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的测算过程及依据**

公司本次拟募集资金不超过 41,000.00 万元（含 41,000.00 万元），其中以 12,3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占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00%。

上述补流及偿债安排依据公司未来三年日常经营的资金缺口及还款计划确定，具体测算过程和依据如下：

2021-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74,508.19 万元、99,186.77 万元和 128,038.20 万元，2021-2023 年复合增长率为 31.09%，以此谨慎假设公司 2024 年至 2026 年营业收入增速有所放缓，按 15.00% 复合增长率继续增长。假设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保持稳定不发生较大变化的情况下，综合考虑各项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关系等因素，利用销售百分比法估算 2024-2026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所导致的相关流动资产及流动负债的变化，进而估算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公司未来三年新增流动资金缺口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占收入比例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5 年度 /2025 年末	2026 年度 /2026 年末
营业收入	128,038.20	100.00%	147,243.93	169,330.52	194,730.10
应收票据	227.72	0.18%	261.88	301.16	346.33
应收账款	65,045.17	50.80%	74,801.95	86,022.24	98,925.57
应收款项融资	3,765.50	2.94%	4,330.32	4,979.87	5,726.85
预付款项	3,253.34	2.54%	3,741.34	4,302.55	4,947.93
存货	24,869.10	19.42%	28,599.46	32,889.38	37,822.79
其他流动资产	1,239.39	0.97%	1,425.30	1,639.10	1,884.96
<b>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b>	<b>98,400.22</b>	<b>76.85%</b>	<b>113,160.25</b>	<b>130,134.29</b>	<b>149,654.43</b>
应付票据	11,145.31	8.70%	12,817.11	14,739.67	16,950.62
应付账款	25,818.00	20.16%	29,690.70	34,144.30	39,265.95
预收款项	-	-	-	-	-
合同负债	132.02	0.10%	151.82	174.59	200.78
应付职工薪酬	2,823.06	2.20%	3,246.52	3,733.50	4,293.53
应交税费	697.81	0.55%	802.48	922.86	1,061.29
其他流动负债	72.16	0.06%	82.99	95.43	109.75
<b>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b>	<b>40,688.36</b>	<b>31.78%</b>	<b>46,791.62</b>	<b>53,810.36</b>	<b>61,881.91</b>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57,711.86	/	66,368.63	76,323.93	87,772.52
新增流动资金缺口	/	/	8,656.78	9,955.30	11,448.59
未来三年累计新增流动资金缺口					30,060.66

注 1：经营性流动资产金额=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账款融资+预付款项+存货+其他流动资产。

注 2: 经营性流动负债金额=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

注 3: 流动资金占用金额=经营性流动资产金额-经营性流动负债金额。

注 4: 新增流动资金缺口=本年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上年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金额。

根据上述测算, 未来三年公司累计流动资金缺口为 30,060.66 万元。同时, 截至 2023 年末, 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 7,405.28 万元, 长期借款余额为 35,296.15 万元。因此, 本次公司拟以 12,3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具备切实的必要性, 未超过预测的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和银行借款余额。

#### 4、公司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比例符合相关要求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 “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 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 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 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 应当充分论证其合理性, 且超过部分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研发投入。”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1,000.00 万元(含 41,000.00 万元), 拟以不超过 12,3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借款, 占预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未超过 30%, 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 第六节 备查文件

除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一、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二、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三、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四、董事会编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五、资信评级机构出具的资信评级报告；

六、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文件；

七、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自本募集说明书摘要公告之日起，投资者可至发行人、主承销商住所查阅募集说明书全文及备查文件，亦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查阅本次发行的相关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浙江松原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